

(四) 基地一般整地及景觀整地之區位與處理原則

本開發區基地高程約在-2.0~+3.0公尺間，廠房區皆為漁塭養殖之窪地，生活區部分為漁塭之窪地、部分為地勢平坦之空地。因開發區內並無特殊景觀，故未來整地方式將以順應現地、臨近地區及面前道路之地形為之。本基地整地規劃基本處理原則如后(詳第五章第二節平地整地工程計畫)：

1. 避開不穩定區域

避免於崩塌地、地層破碎帶、順向坡及崖錐等下端挖掘及填土，以免產生地層滑動或崩塌。

2. 順應地形、地貌使破壞降至最低

為降低地表裸露、土方鬆動、邊坡不穩定等不利因素及降低未來維護成本，整地工程應依基地原有自然地形及地貌，採降低開發度及減少外力擾動之原則進行規劃。

3. 分期分區施工

大面積開挖或回填整地時，擬以基地內集水區或單一排水系統範圍為單位，配合防災措施適當分區施工。

(五) 基地環境綠美化之處理原則與方式

基地環境之綠美化係以種植適合當地氣候條件之植物為原則，處理原則與方式如后：

1. 國土保安林地之綠地與臨周邊20公尺範圍內之開放空間，應種植耐候性佳之植物，以符合耐污之基本原則。
2. 停車空間以植草或高壓透水磚為原則，並應植栽綠化，包含喬木、灌木。
3. 臨開發基地外為部分應植栽綠化，以減緩對外部環境之衝擊。

- 4.以喬木、灌木、地被創造多層次綠化，達生態、防風、防污之多目標。
- 5.設置適當澆灌系統，以維持植生之日常生長。
- 6.將規模達一定面積之開放空間規劃為休憩場所，並各綠化空間應以通道予以串聯，以構成一完整綠道系統。

(六) 基地施工中景觀計畫

本工業區雖分期分區進行開發，為仍是南北兩坵塊同時進行開發，為避免影響週遭環境，施工中應考量下列事項：

- 1.臨街面施工圍籬應施作簡易美化或綠化處理，避免呆版突兀之施工破壞週遭環境景觀。
- 2.減少同一時間開挖造成之地表裸露，或施予適當之保護及美化處理。
- 3.施工道路灑水或鋪設鋼板等防止砂土揚起設施，以降低週遭環境之空氣污染。
- 4.施工車輛與人員、機具之作業除通行外，原則應限制於基地內通行，以避免影響週遭交通及街道景觀。

五、防災計畫

本工業區位永安區，目前主要災害類型為水災，係因地勢低於海平面高潮線，排水不易，故遇大雨時易造成淹水，如民國94年0614、民國98年0808豪雨水災；另臺灣因位處太平洋地震帶西側中部，故全年地震頻繁，據第二章所述本開發基地基礎下地層於設計地震與最大考量地震程度下將造成液化。

依行政院民國83年8月4日台八十三內字第30252號函訂頒「災

害防救方案」，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將都市防災規劃納入考量。因此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除水災及人為疏失引發的火災外，尚有地震引發之相關災害。

是以，本案開發進行基地規劃設計，係以就防救災生活圈理念觀點來看，重點在於如何將開發基地之防救災設施、避難場所設置與開發基地外周邊1,500M範圍之現有資源加以統合成一系統，期災害一旦不幸發生時得以發揮及時有效的功能。就防救災空間規劃與措施，分述如(圖4-25)。

(一) 防救災空間規劃

減緩水災威脅部分，本開發除配合現有永安路排水系統規劃寬度不予縮減外，另於工業區臨永安公溝旁規劃有沉砂滯洪池，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來設計，並配置抽水設備，將區內雨水放流至公溝。

避難空間部分，將利用區內國土保安林地及寬廣開放空間為之，以利疏散人員及暫駐，該空間要有明顯指示牌告之。

避難路線部分，除供防救災通行外，亦作為人員、車輛疏散使用；北坵塊生活區以區內道路為主，計有三個出口，人員方面亦能直接往外側漁塭疏散。南坵塊廠房區為生產廠所，為利消防救災使用，除於中間規劃25公尺寬主出入道路外，另於東側規劃有一條10公尺寬第二出口。

火災防止延燒地帶部分，係利用區內道路與通道(指員工宿舍部分)系統為主，並配合法定空間來防止火災延燒。

(二) 火災防護措施

除上述防災空間規劃外，區內建物或場所將依內政部訂頒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適當之消防安全設備，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等，及建物本身防火建材之使用，達強化建物防火功能、延緩災害波及時間。

沉砂滯洪池之規劃設計，須在旱時亦要有蓄水功能，以利消防使用。

另在工廠員工部分，在聘僱時要明確告知或書面載明本工業區避難空間、防護器材、避難路線等各類防救災訊息，達教育與灌輸消防常識。

（三）防震措施

本工業區離活動斷層至少8公里遠，故各建築結構與基礎設計之耐震係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另考量本區有土壤液化問題，將配合地質鑽探資料，進行地層改良或藉由基礎設計避免土壤液化導致危險。

在工廠員工部分，在聘僱時要明確告知或書面載明本工業區避難空間、避難路線等各類防救災訊息，及地震發生時如何躲避、避難方法，達教育與灌輸地震常識。



圖 號 / 圖 名

開 發 單 位

第五章 排水系統工程計畫

本節針對區內基地進行排水工程規劃，進行規劃原則及規劃成果說明，其詳細計算過程請參考附件三。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區內逕流係數採用、集流時間、降雨強度以及逕流量等水文分析，其中逕流係數部分，開發前因基地現況部分為平緩之空地，部分為魚塭養殖用地，採用非農地使用無開發整地之逕流係數 $C=0.75$ ，開發中逕流係數依規範採 $C=1.0$ 。另開發後逕流係數採用 0.95 是經環評會議考量，為減少當地開發造成其他低區淹水，故逕流係數以較大值設計。

降雨強度分析，依據中央氣象局2000~2009年之平均雨量 1933.7mm ，計算5年、10年、25年、50年、100年等重現期距之降雨強度，再經由合理化公式計算開發前後各重現期之逕流量，藉此進行區內排水路、滯洪池等規劃，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及逕流量彙整如表5-1所示。

表 5-1 開發前中後計畫逕流量計算表(1/2)

南區基地	用地類別	逕流係數	面積	降雨強度	洪峰逕流量
			(ha)	(mm/hr)	(cms)
開發前 10 年	漁塭	0.75	21.66	110.44	4.985
開發前 25 年	漁塭	0.75	21.66	126.28	5.700
開發中 100 年	工業區	1.00	21.66	149.45	8.995
開發後 5 年	工業區	0.95	21.66	98.03	5.605
開發後 25 年	工業區	0.95	21.66	125.74	7.189
開發後 100 年	工業區	0.95	21.66	149.60	8.554

表 5-1 開發前中後計畫逕流量計算表(2/2)

北區基地	用地類別	逕流係數	面積	降雨強度	洪峰逕流量
			(ha)	(mm/hr)	(cms)
開發前10年	漁塭	0.75	2.90	115.90	0.701
開發前25年	漁塭	0.75	2.90	132.53	0.802
開發中100年	工業區	1.00	2.90	165.17	1.333
開發後5年	工業區	0.95	2.90	108.34	0.831
開發後25年	工業區	0.95	2.90	138.96	1.065
開發後100年	工業區	0.95	2.90	165.33	1.267

本基地下水道箱涵斷面計算係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採用曼寧公式以推估設計流速，且設計流速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排水設計所規定之箱涵於設計流量時之最小流速，不宜小於0.8公尺/秒；最大容許流速於使用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為材料者不宜大於3公尺/秒。基地內之逕流，經由排水流路分別匯入南、北區內所規劃滯洪池，再排入基地西側之竹仔港區域排水，區內排水系統規劃圖如圖5-1所示。

竹仔港區域排水頂高約EL.+2.80m、寬約15m、深度約3.8公尺，渠底高程約為EL.-1.0m~-1.2m。其中，北區基地因考慮區內場地使用情形，將北區基地滯洪池置於基地東南側，利用區界南側既設大排水溝排入竹仔港排水，南區基地滯洪池則設置於基地西北側。由於南北兩側之滯洪池均無法以重力流方式順利排出，故計畫採機械式排水排入竹仔港區域排水中。

滯洪池容量規劃時，係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6條之三角歷線法進行推算，並須符合規範中滯洪池設置原則。另南區基地開發前為多為魚塭用地，其魚塭面積約占該基地面積之90%，及面積約19.5公頃，由於魚塭本身具有滯洪效能，故規劃時需將其滯洪容量列入考慮，南、北區之臨時及永久性滯洪池容量，如表5-2、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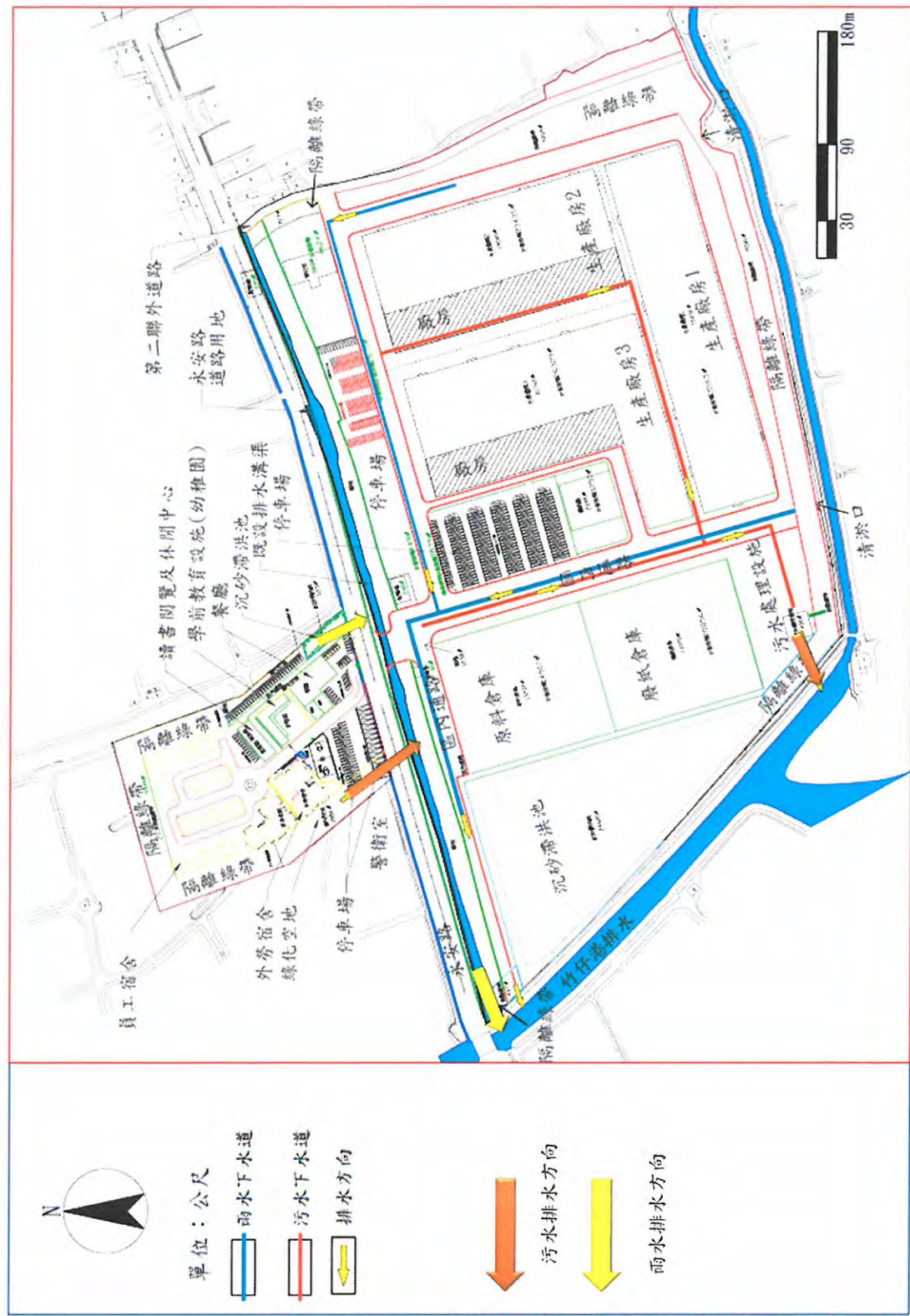
表 5-2 臨時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表

區域	滯洪池底面積 (m^2)	設計高度(m)	設計容量 (m^3)	滯洪池規範容 量 $V_{sd}(m^3)$	檢核
南區	13,125	1.5	19,687	12,527	$19,687 > 12,527$
北區	7,500	1.5	11,250	1,147	$11,250 > 1,147$

表 5-3 永久性滯洪池分區尺寸設計表

區域	滯洪池底 面積(m^2)	滯洪池表 面積(m^2)	設計高度 (m)	設計容量 (m^3)	滯洪池規範容 量 $V_{sd}(m^3)$	檢核
南區	18,120	24,600	5.0	114,485	107,445	$114,485 > 107,445$
北區	486.98	486.98	2.3	1,120	921	$1,120 > 921$

註：南區永久性滯洪池為梯形設計，坡度約 1:0.5。



第六章 產業園區預定開發進度

本基地將分二期開發，除倉庫為第II 期開發內容外，其餘設施皆為第I 期內容，故污水處理及排水等相關環境保護設施皆已納入優先開發項目。各期程以開工日為基準如表6-1所示，第I期開發範圍內容有生產廠房、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圖書閱覽、員工宿舍、外勞宿舍、幼稚園及停車場等；第II 期開發內容為原物料及產品倉庫。

表 6-1 本計畫開發進度表

興辦事項	-2~-1 年	-1~0 年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環境影響評估						
興辦事業計畫						
用地變更						
填土整地						
I 期施工						
I 期營運						
II 期施工						
II 期營運						

第七章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說明

本申請開發地區位於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三筆土地上(詳見表7-1)，田寮區位於高雄市西北側，東鄰路竹區及岡山區，西接台灣海峽，南鄰彌陀區、北側與茄萣區相鄰。

本申請開發地區位於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595等三筆土地，地籍謄本面積為24.5717公頃，全區申請變更總面積為24.5717公頃，全部屬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目前本基地範圍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多魚塭養殖為主。

表 7-1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說明

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謄本面積	等則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
			(公頃)	(公頃)				現況
永安區	烏樹林段	595	5.9967	5.9967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養殖
		596-1	15.67	15.67	-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養殖
		596-4	2.905	2.905	-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養殖
總計			24.5717	24.5717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一) 使用分區：

- 1.變更前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2.變更後使用分區：工業區。

(二) 編定類別：

- 1.變更前編定用途：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2.變更後編定用途：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

交通用地。

(三) 面積：

開發範圍：申請變更面積 24.5717 公頃。詳見表 7-2。

表 7-2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土地 所有 權人	
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使用 分區	編訂 類別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公頃)		
永安區	烏樹林段	595	田	-	5.996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074	盧才貞	
									丁種建築用地	4.7879		
									水利用地	0.1014		
		596-1	養	-	15.67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8625	鍾奇穎	
									丁種建築用地	11.9753		
									水利用地	2.8277		
									交通用地	0.0045		
		596-4	養	-	2.905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40	鍾玲芳	
									丁種建築用地	2.2587		
									水利用地	0.0523		
				地籍謄本面積			24.5717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24.5717	

備註：表列變更編定面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者為準。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依圖7-1計畫基地地理位置圖觀之，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永安區中部，鄰近路竹、岡山兩地區，沿永安路（高20區道）連接保安路（台17省道），鄰近竹仔港排水，屬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此區多為魚塭窪地，主要是以魚塭養殖為主，魚塭養殖用水則是引用計畫基地旁的竹仔港排水（屬於區域排水），而基地現況排水亦是依靠竹仔港排水匯流至興達港流入大海。

高雄農田水利會98.07.27高農水管字第0980006300號函復說明本基地非屬轄內灌區（詳附件五）。計畫基地內並無任何農業專屬之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本計畫變更土地後為工業區土地，供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用地，其開發面積為24.5717公頃。本計畫之開發規劃乃考量現有地形地勢特性，利用場地現況並依維護排水防洪的精神進行全場土地利用佈置，如圖7-2土地利用計畫圖所示。

本計畫區原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申請開發完成後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將依地形地勢與自然景觀條件及相關規定劃設必要之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外，其餘則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為新建廠房使用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廠房專用之附屬設施，例如幼稚園、餐廳等用途。茲將各項土地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強度分述如下：

一、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製造業設廠作廠房、製程中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標準廠房、專業辦公室、綠地、運輸倉儲設施及其員工宿舍等，皆劃定為廠房用地使用。依據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廠房用地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面積占全區 77.41%。

二、國土保安用地：

工業區周邊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隔離綠帶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佔全區 10%。

三、水利用地：

為暴雨來臨時之防災措施，依據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提供滯洪設施，以降低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滯洪設施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面積佔全區 12.13%。另依 11/11 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會勘結論，未來廠區設置時須將滯洪池退縮至竹仔港排水治理線外 3m，預留為防汛道路用地。

四、交通用地：

南側計畫基地北邊(596-1 地號)有 0.0045 公頃土地位於永安路擴寬計畫路線上，故為符合其用途，擬變編定為交通用地，佔土地面積 0.02%。

有關計劃區內各項土地使用項目之使用分配詳見表 7-3。

表 7-3 土地使用分配表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m ²)		百分比
丁種建築用地	廠房、員工宿舍、外勞宿舍、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南坵塊	162,082	181,408	77.41%
		北坵塊	19,326		
丁種建築用地	綠地	南坵塊	5,550	8,811	
		北坵塊	3,261		
國土保安用地	20m 隔離綠帶	南坵塊	19,699	25,639	10%
		北坵塊	5,940		
水利用地	沉砂滯洪池 既有排水溝渠	南坵塊	29,291	29,814	12.13%
		北坵塊	523		
交通用地(永安路)			45		0.02%
合計(基地面積)			245,717		100.00%



圖 7-1 基地地理位置圖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劃設各類用地



圖 7-2 土地利用計畫圖

圖 號 / 圖 名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開 發 單 位	規 劃 單 位	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本計畫於開發範圍週界設置至少二十公尺寬，合計約2.6407公頃之隔離綠帶及5.3727公頃之隔離設施（包括停車場、道路、滯洪池、空地綠化等），用以協調周遭之視覺景觀及避免直接影響附近其他土地用途（詳圖7-3）。隔離綠帶內之植栽綠化以每單位平方公尺 1植喬木一株為原則，且因本計畫基地周遭皆為空曠之魚塭且鄰近海岸，故喬、灌木配置方式擬採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圖彙編中所建議之「綠幕植栽方式」規劃配置。

「綠幕植栽方式」係利用三種高度之喬、灌木，複層種植而成之複層林。再配合可抗風、耐鹽、耐潮，可作為防風林之樹種，配置形成本計畫基地之防風林帶。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茲針對本計畫開發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依環境品質項目分類說明，一般包括空氣品質、水污染、廢棄物、噪音振動、生態及交通等。

（一）空氣品質

1. 施工期間

本計畫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來源主要為開挖整地之逸散揚塵、施工機具廢氣排放及運輸車輛廢氣排放等三項。

(1) 開挖整地之逸散揚塵：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最大產生量將發生於整地期間，其作業包含有土方開挖作業、土方及建材堆置、工地內裸露地面及車輛裝卸運送作業等四種作業類別，考量各項作業同時以最大施工量體進行時之保守狀況，推估參數及結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開挖整地逸散性揚塵推估

作業類別		土方開挖 作業	土方及建材 堆置	工地內裸露地面	車輛裝卸 運送作業
排放係數		0.034kg/m ³	.2129kg/m ² .d	9.956×10 ⁻³ kg/m ² .d	3.472×10 ⁻⁵ kg/ton
作業時段		白天開挖時	整天	整天	白天裝卸時
作業內容		100m ³ /hr	400m ²	20,000m ²	420ton/hr
防治前逸散量(kg/hr)	總粉塵	0.4	3.548	8.297	0.0146
	TSP	0.949	0.99	2.314	0.0041
	PM10	0.527	0.55	1.286	0.0023
防制措施及效率		圍籬 30% 灑水 55%	灑水 62%	灑水 52% 鋪面或壓實 50% 圍籬 30%	洗車 70% 車輛覆蓋 35%
總防治效率		68.50%	62.00%	83.20%	80.50%
防治後逸散量(kg/hr)	總粉塵	1.071	1.348	1.394	0.0028
	TSP	0.299	0.376	0.389	0.0 08
	PM10	0.166	0.209	0.216	0.0004



單位：公尺

隔離綠帶

隔離空間
(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
水路、空地、廣場、停車場、
蓄水池等開放性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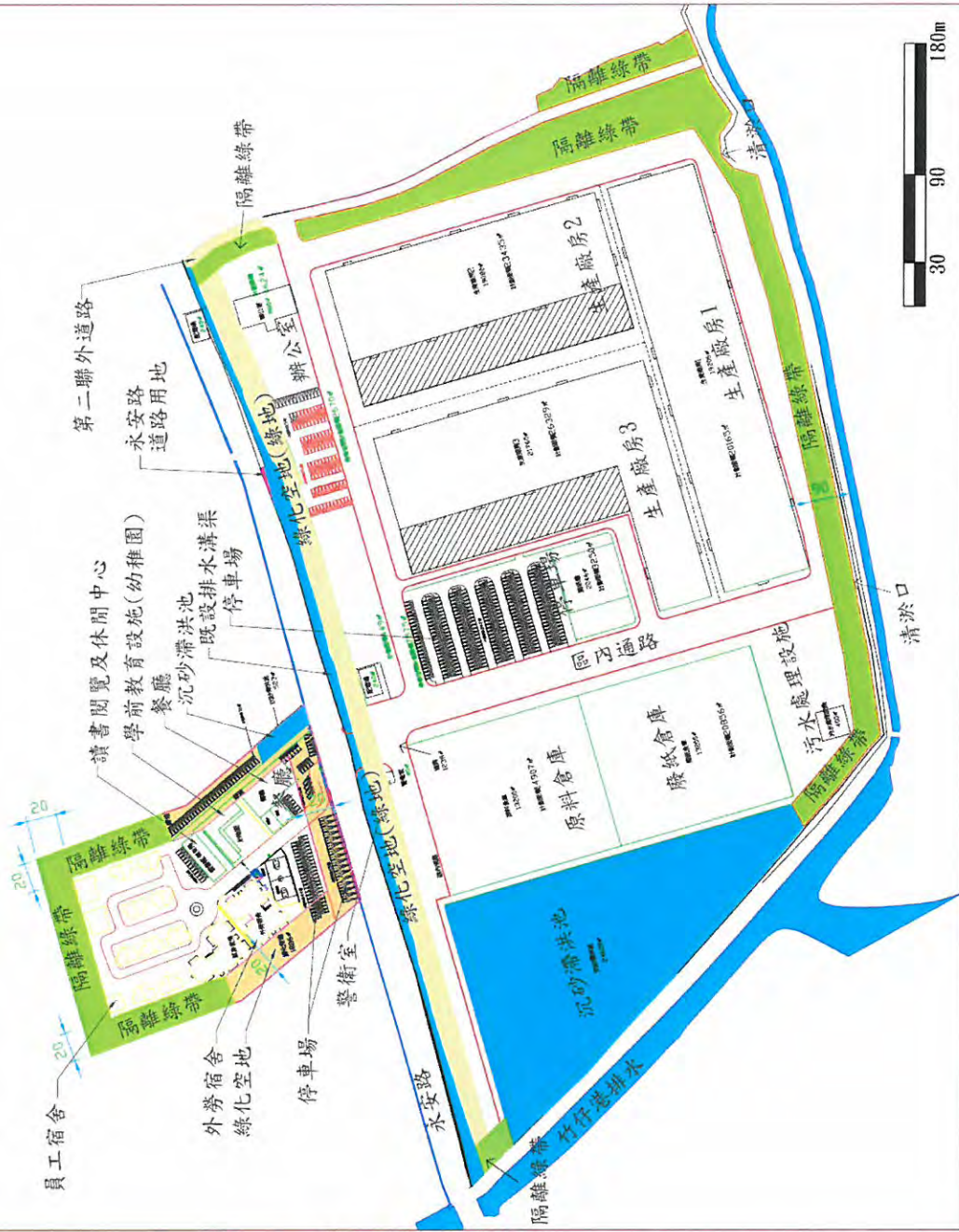


圖 7-3 隔離綠帶與隔離設施配置圖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 圖名

開發單位

(2)施工機具廢氣排放：對於空氣品質之主要影響為施工機具引起之污染物排放，依據美國環保署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手冊(AP-42)之施工機具排放係數，加計施工機具數量，推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表7-5所示。

表 7-5 作業時段施工機具廢氣排放量

機具名稱	作業車數	作業時段	作業時段排放量(g/hr)			
			TSP	SO _x	NO _x	CO
推土機	2	白天	150	45.14	1,53 .60	612.8
壓路機	1	白天	63.2	9.24	767.3	306.4
灑水車	1	白天	116	29.43	1,889.16	86.84
噸卸卡車	2	白天	232	58.86	2,243.80	1,020.80
挖土機	2	白天	126.4	18.48	1,534.60	612.8
其它	2	白天	126.4	18.48	1,534.60	612.8
小計	2	白天	0.814 (kg/hr)	0.179 (kg/hr)	9.504 (kg/hr)	3.252 (kg/h)

(3)運輸車輛廢氣排放：運輸車輛廢氣排放包括有施工人員上下工時段之交通車輛及白天運土作業時之運土車輛，簡化以時速20公里、行駛距離500公尺推估運輸車輛於工地內之廢氣排放量如表7-6所示。

表 7-6 運輸車廢氣排放量估算

機具名稱	小時車數	作業時段	作業時段排放量(kg/hr)			
			TSP	SO _x	NO _x	CO
運土大貨車	20	白天	0.01522	0.00035	0.2246	0.1484
施工人員小客車	22	上下工時段	0.00164	0.00008	0.006 9	0 1045
施工人員機車	78	上下工時段	0.00312	0.00009	0.00975	0.1599

註(1)：以時速 20 公里、行駛距離 500m 為推估基準。

2.營運期間

本計劃營運期間最大空氣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鍋爐系統燃燒之廢氣及運輸車與交通車輛所排放之廢氣，各項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分述如下：

- (1)鍋爐系統：為減少鍋爐燃燒廢氣排放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將採用中油公司之0.5%低硫燃料油(6號重油)為主要燃料來源，預估每年燃油用量約為720公秉，依照SCC Code排放量係數推估，經採用低硫燃料油後每年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為6.84公噸，將再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設計符合規定之排放管道設施。
- (2)運輸貨車之污染：依本場交通運輸計畫，每日約增加35噸卡車約24輛，由於所增加之車輛數量有限，且目前一般車輛可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故區內基地開發完成後，以車速50 km/hr 計算運輸車輛污染排放量，所增加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如表7-7所示。
- (3)交通車輛之污染：交通尖峰時間為工作人員上班開始前一小時或結束後一小時內集中進出，新增車流時段為上午7~8時或下午17~18時，增加道路交通負荷以約遊覽車5台/hr、小型車90台/hr及機車60台/hr估算，而每日作業時段8~17以小客車10輛/hr估算，參考表7.1.1-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七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作為計算參考，估算尖峰小時廢氣排放量如表7-7所示。

表 7-7 營運期間車輛廢氣排放量估算

作業時段	污染物種類	車種	排放係數	尖峰車次	作業時段排放量	
			g/km.輛	車/hr	排放量 kg/hr	小計 kg/hr
08~17 時 (運輸車輛)	TSP	大貨車	1.5215	5	0.0038	0.0045
		小客車	0.1487	10	0.007	
	SOx	大貨車	0.0303	5	0.00008	0.0001
		小客車	0.0058	10	0.00003	
	NOx	大貨車	17.18	5	0.043	0.0461
		小客車	0.62	10	0.0031	
	CO	大貨車	7.58	5	0.019	0.0453
		小客車	5.26	10	0.0263	
07~08 時 17~18 時 (交通車輛)	TSP	機車	0.08	60	0.0024	0.0113
		大客車	0.892	5	0.0022	
		小客車	0.14 7	90	0.0067	
	SOx	機車	0.0019	60	0.00006	0.0004
		大客車	0.0261	5	0.00007	
		小客車	0.0058	90	0.00026	
	NOx	機車	0.3	60	0.009	0.0634
		大客車	10.61	5	0.0265	
		小客車	0.62	90	0.0279	
	CO	機車	2.04	60	0.0612	0.3058
		大客車	3.15	5	0.0079	
		小客車	5.26	90	0.2367	

註(1)：以時速 40 公里、行車距離 500m 預估排放量。

針對模擬範圍內敏感受體點各不同期間之模擬結果，其中除粒狀污染物TSP原模擬單位為 $\mu\text{g}/\text{m}^3$ 外，其他SO₂、NO₂、VOC及CO等氣態污染物以模擬結果於標準狀態下經分子量換算為ppb或ppm。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增量未有明顯之增加，皆在空氣品質標準範圍內，影響輕微。

(二) 水污染

1. 施工期間

(1)建築物施工尖峰期間工作人員約100人，用水量為每人每日

30公升估計，每日產生之生活污水量約3CMD，可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予以處理放排放，對承受水體之水文及水質影響輕微。

- (2)洗車廢水：以每日160車次的施工車輛計算，預估每輛洗車用水為30公升，則每日之洗車污水量為4.8CMD，對地面水文影響有限。

2.營運期間

- (1)本計畫開始營運後，本計畫生活用水以營運後380位員工規劃，住宿人員用水量為每人每日250公升，非住宿人員用水量為每人每日30公升估計，其餘為製程用水，合計約為129.2CMD，因新廠區考慮將工廠之生產污水與生活區之生活污水一併納入處理後，回收作為綠帶澆灌之用，因此將以生物處理為主要處理單元，搭配後段過濾、消毒等淨化單元使處理水達到澆灌標準與放流水標準，減少排放及植栽避免用藥為處理原則。

- (2)工業污水：本計畫與工業生產有關之用水主要為製程用水、鍋爐用水及冷卻用水，用水採部份回收再利用或內部循環使用。

- (3)地下水影響：未來因需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並已申請自來水供應，因開發計畫並未抽取使用地下水，因此不會對地下水文、水質造成影響。

(三) 廢棄物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主要為工程施工所衍生之廢棄物。由於計劃區域內主要為大量填方地區，不產生工程廢土，其餘施工所剩下之

下腳料，將要求承包商妥善處理。另生活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約為 $100\text{人} \times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 50\text{kg}/\text{天}$ ，將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不影響鄰近魚塭養殖地或農地使用。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本計畫各種廢棄物及產生量如表7-8所示，約為20.81噸/月，除廢紙以廠內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廢棄物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不影響鄰近農地使用。

表 7-8 廢棄物產生量估算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	處理方式	說明
廢紙	180 噸/月	廠內回收再利用	1.以產能 3%推估。
生活垃圾	11.61 噸/月	委託合法業者清運	1.住宿 180 人* 1kg/人.日=5.4 噸/月 2.非住宿 200 人* 0.3kg/人.日=1.8 噸/月 3.餐廳 450 份* 0.3kg/份.日=4.05 噸/月 4.幼稚園 40 人* 0.3kg/人.日=0.36 噸/月 5.小計 11.61 噸/月
廢水汙泥	7.2 噸/月	委託合法業者清運	1.以廢水量 0.2%推估。
其他事業廢棄物	2 噸/月	委託合法業者清運	-
清運合計(2~4)	20.81 噸/月	-	-

(四)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1) 噪音：本工程計畫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依污染源之性質可分為施工機具之作業噪音與施工材料運輸等交通噪音。此兩類之噪音影響分別評估如下：

a. 本案各項工程可能使用之機具噪音量詳表7-9，其各機具合成噪音經擴散及吸收後不同距離噪音之衰減情形詳圖7-4。經各敏感受體點噪音增量模擬之結果，其中距場址周界約70m之陽明歐洲社區噪音增量為0.2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基地目前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預估將來核准工廠設立後將變更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表 7-9 施工機具種類及噪音量

機具名稱	作業車數	作業時段	單一機具聲功率位準
			dB(A)
推土機	2	白天	105
壓路機	1	白天	105
灑水車	1	白天	103
傾卸卡車	2	白天	113
挖土機	2	白天	111
其它	2	白天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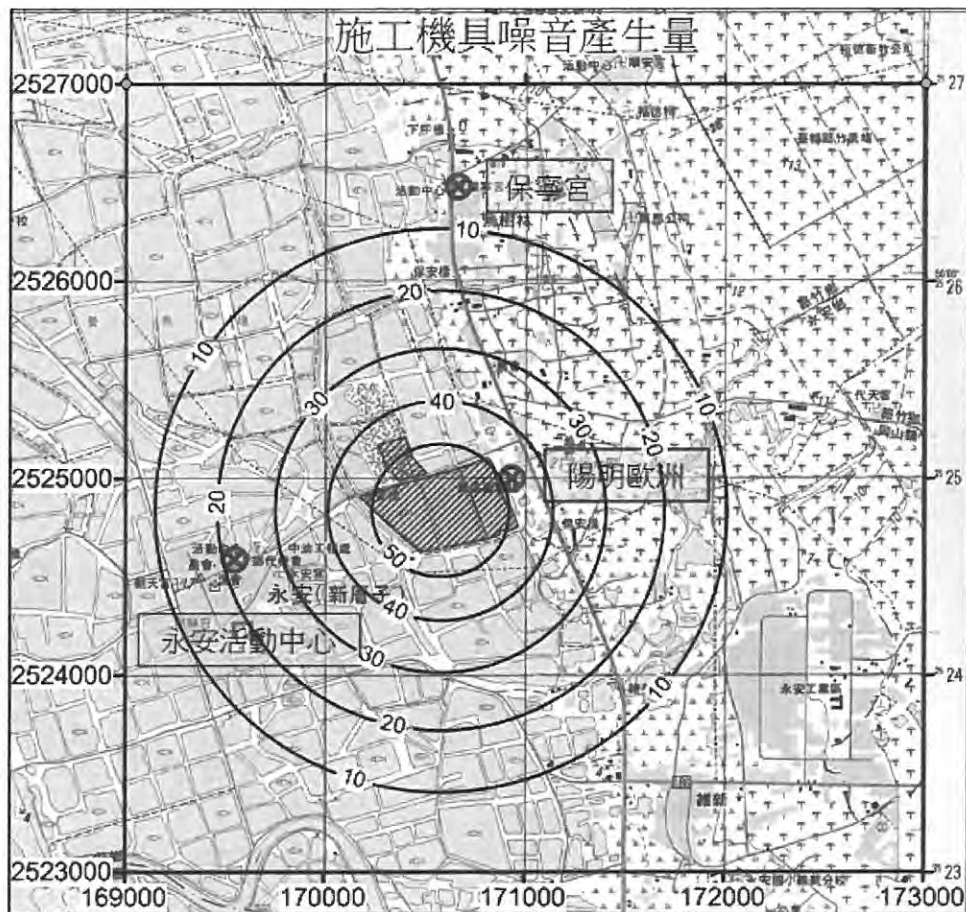


圖 7-4 施工機具噪音模擬增量圖

b. 施工期間衍生之工程車輛以運土車、施工人員車輛及材料運輸車量為主，預期交通最大量為運土期間，其車輛數以最大小時20車次計，考量進與出各計一車次，合計為40車次。因本計畫僅在白天施工，施工期間產生的交通增量主要在白天產生，每日施工時段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其影響之路段為永安路週邊。本計畫施工期間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乃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分析其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對永安路影響預測如表7-10，假設永安路之噪音現況同場址，則預測施工時交通運輸合成噪音量與場址同為61.8dB(A)，增量為7.4dB(A)，依

「環保署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判斷屬輕微影響。

表 7-10 施工期間交通運輸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受體點	現況環境背景音量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	含施工車輛合成噪音	噪音增量	噪音管制區類別	環境音量標準	影響等級
永安路	61.8	-	69.2	7.4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	輕微影響

註(1)單位：dB(A)。

註(2)：環境音量標準適用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

註(3)：現況背景值取場址四次監測值L_{eq}均值。

(2)振動：施工階段主要之振動源如挖土機、堆土機等，依環保署民國80年6月『營建振動對環境影響及管制法令之建議』中，各種機具之振動位準測值約介於50～70dB間。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之工廠及作業場所振動預測模式推估，將可了解施工區域振動源位準及不同距離之土傳振動位準。施工期間不同距離之振動位準計算結果表7-11所示。如因振動受地層之反射及折射而衰減，當 $n=0.5$ 時，則整地及挖填工程及結構體工程距離振動源約50公尺處振動位準為46.5dB已降至55dB以下之無感振動等級，低於日本振動管制標準第一種區域日間管制值65dB，故施工機具振動對環境影響輕微。

表 7-11 各項施工機具數量及振動量摘要表

工程項目	機具名稱 【最大同時操作數量】	單一機具 振動位準	不同距離外之最大振動量 dB, m			
		dB	15	50	100	200
開挖整地工程	推土機【2】	54	57.8	46.5	34.8	14.5
	壓路機【1】	54				
	灑水車【1】	41				
	傾卸卡車【2】	41				
	挖土雞【2】	54				
	其他車種【2】	54				
	總振動量	62.5				

註(1)：無實測結果之機具振動位準以相近機具假設。

2.營運期間

(1)噪音：

A.上下班尖峰時段噪音影響：本計畫屬工業區之開發，工程結束後營運期間噪音產生主要為員工進出使用的交通工具所產生，而平日之大型遊覽車及小型車出入對週遭噪音之影響程度較大。

本計劃營運期間之噪音預測評估，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張富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使用指南」進行評估，本計劃建設完成後，營運期間尖峰小時（7~8時及17~18時）車流主要增加遊覽車5車次/hr、小型車90車次/hr、機車60車次/hr。總車數以155車次計算，並假設遊覽車噪音能量與卡車相同，計算道路之交通噪音 Leq 值為65.8dB(A)，合成噪音量為67.3dB(A)、增量值為5.5dB(A)，如表7-12所示，屬輕微影響。

表 7-12 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受體點	現況環境背景音量	營運車輛交通噪音	含營運車輛合成噪音	噪音增量	噪音管制區類別	環境音量標準	影響等級
永安路	61.8	65.8	67.3	5.5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4	輕微影響

註(1)：永安路現況環境背景值為本計畫監測點日間均能噪音量。

註(2)：環境音量標準適用第二類管制區、日間時段。

註(3)：單位 dB(A)。

B.生產營運時段噪音影響：有鑑於本公司舊廠因社區發展後與民宅緊鄰，衍生社區民眾之困擾，將來於新廠建設時將以既有經驗妥為規劃，以消除可能對民眾之影響因子。依98年9月4日環保署公佈實施「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本廠於建廠初期將針對空壓機、鼓風機、冷卻水塔及覆瓦機等易產生噪音機台，從空間配置、音源特性、消音設施及傳播路徑等因子充份考量，以降低將來運轉可能產生之各項噪音，以符合法規限值。本工業區開發完成後應屬於第四類管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標準」中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日間標準值為80dB(A)，夜間之標準值為65dB(A)。依據噪音傳播特性，假設廠內諸多不同位置點噪音源經擴散後，於廠區周界音量分別符合日間80dB(A)、夜間65dB(A)之標準值，再經半自由音場擴散吸收後，於鄰近四處敏感受體點保寧宮、陽明歐洲社區及永安活動中心之影響。由於距離最近之敏感點受體陽明歐洲社區距離場址周界約70公尺，經計算後其日間噪音增量值為1.8dB(A)、夜間噪音增量值為0.1dB(A)，如表7-13~表7-14所示，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表 7-13 營運日間生產作業噪音影響程度分析表

名稱	保寧宮(北)	陽明歐洲社區(東)	永安活動中心(西)
受體座標(TWD67)	170670 2526470	170930 2525000	169540 2524590
距場址周界距離(m)	1,380	70	710
環境背景音量	61.8	61.8	61.8
工廠音源衰減後 噪音量	12.4	59	34.3
合成噪音量	61.8	63.6	61.8
噪音增量	0	1.8	0
管制區類別	第二類 一般地區	第二類 一般地區	第三類 一般地區
日間環境 音量標準	60	60	65
影響等級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註(1)：敏感點背景音量以場址監測音量試算之。

註(2)：音量單位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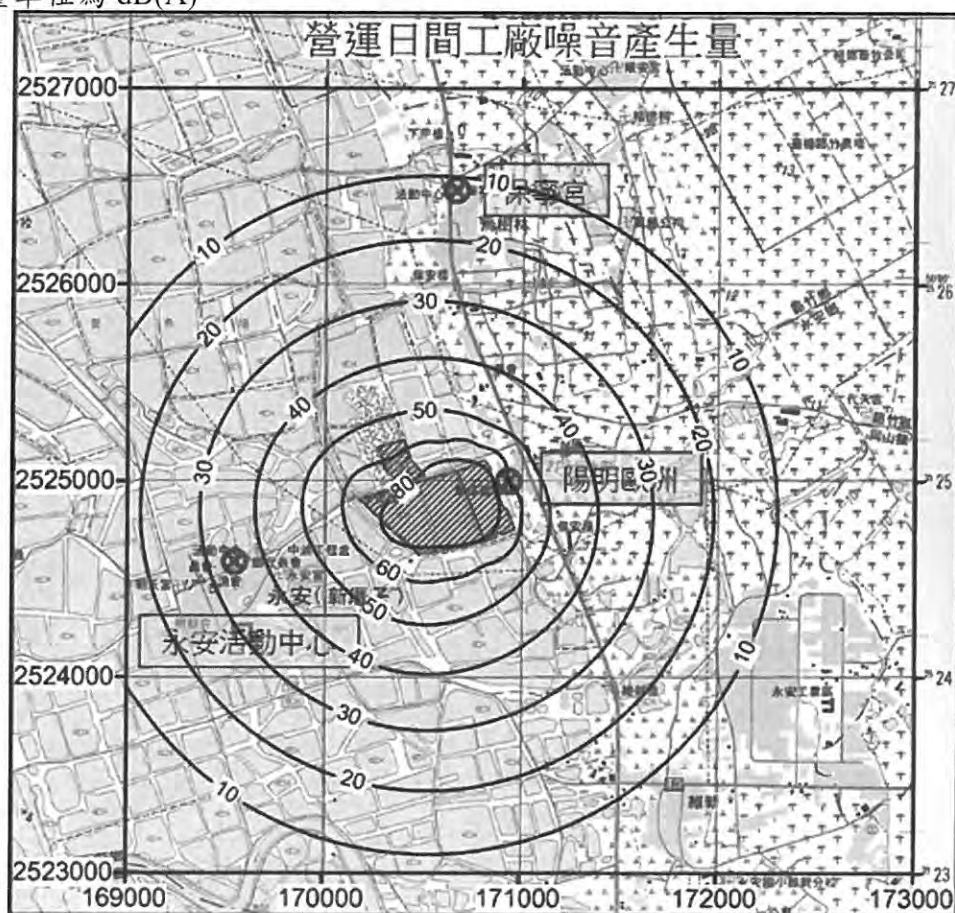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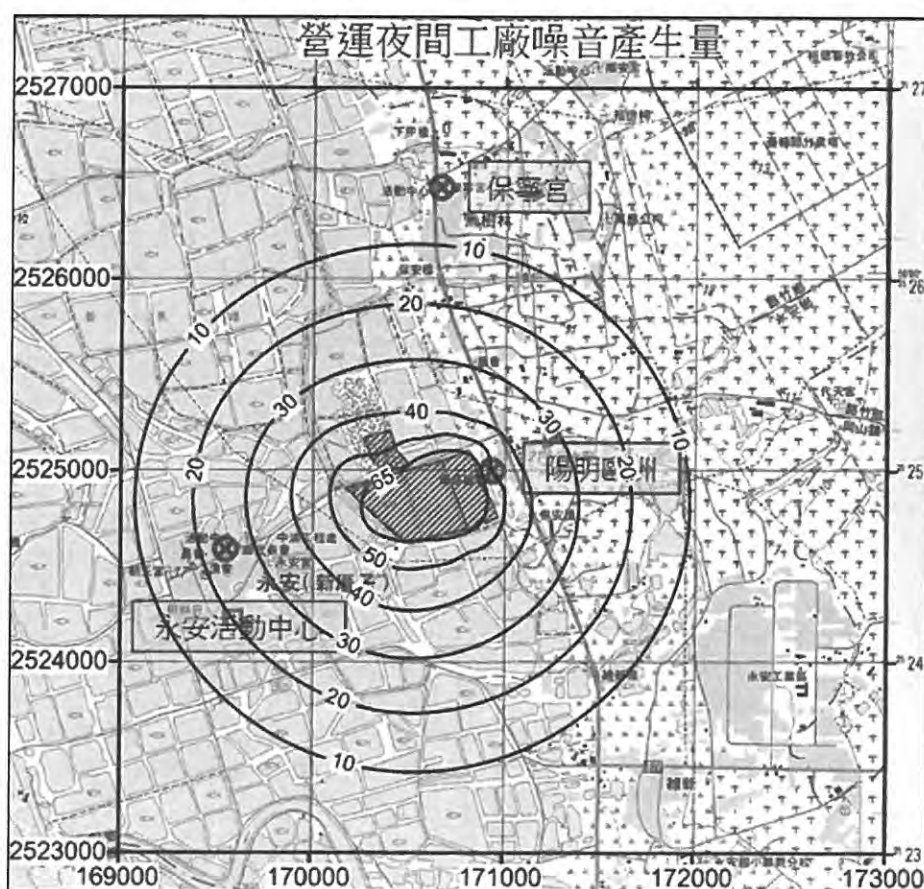


表 7-14 營運夜間生產作業噪音影響程度分析表

名稱	保寧宮(北)	陽明歐洲社區(東)	永安活動中心(西)
受體座標(TWD67)	170670 2526470	170930 2525000	169540 2524590
距場址周界距離(m)	1,380	70	710
環境背景音量	62	62	62
工廠音源衰減後 噪音量	1	48.7	24.2
合成噪音量	62	62.2	62
噪音增量	0	0.2	0
管制區類別	第二類 一般地區	第二類 一般地區	第三類 一般地區
夜間環境 音量標準	50	50	55
影響等級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註(1)：敏感點背景音量以場址監測音量試算之。

註(2)：音量單位為 dB(A)。



(2)振動：

A.上下班尖峰時段振動影響：交通道路之振動評估同施工運輸車輛主要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之平面道路構造預測模式，本計劃建設完成後，營運期間尖峰小時（7~8時、17~18時）車流將增加遊覽車5車次/hr、小型車90車次/hr。以環境背景振動量為35.5dB，營運期間交通振動量39.2dB，營運期間合成振動量為40.7dB，振動增量則為5.3dB，模擬結果如表7-15所示，推估為無感振動等級。

表 7-15 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受體點	環境背景振動量	營運期間交通振動量	營運期間合成振動量	振動增量	振動管制區類別	環境振動量標準
永安路	35.5	39.2	40.7	5.3	第一種區域	65

註(1)：永安路現況環境背景為第六章環境振動測定之平均值。

註(2)：振動標準適用第一種管制區、日間時段。

註(3)：單位 dB。

B.生產營運時段振動影響：本廠並未設置沖壓機、振篩機等亦產生振動設備機台，加上現有廠房運作經驗顯示，即使在廠區內生產線上亦無振動之感覺，故評估新廠設置將無振動之不良影響。

(五)生態-空氣污染對生物之影響

本計畫區多為魚塢，除道路兩側行道樹與排水系統兩側海茄苳林環境外，其餘地區多以小面積草生地為主。陸域動物所調查記錄之物種以濱海平原地區常見物種為主，如麻雀、紅鳩、小白鷺、夜鷺、東亞家蝠、黑眶蟾蜍及紋白蝶等物種。水域環境接近出海口，其水體混濁，魚類以大眼海鯢、吳郭魚、大肚魚等耐污染之物種為主，推估水質介於中度至嚴重污染之

間。本開發計畫將分別依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評估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施工期間

(1) 植物生態：施工期間對於計畫區內之植物所產生的影響，主要以計畫區內之植物會被掩埋或伐除，因此對於植物的直接影響為族群減少；對於計畫區外之鄰近地區植物而言，主要之影響為揚塵覆蓋葉表而影響其生長，所影響程度則視落塵量大小及植物種類而異。

由調查結果發現計畫區內主要為魚塭用地，少有天然植被覆蓋，因此開發計畫對計畫區內植被影響輕微。

(2) 動物生態：施工期間機具的聲響及振動對計畫區內的野生動物會有驅離的作用，而施工時亦會導致計畫區內的植物變少，致使動物減少生存空間，而使動物遷移至鄰近相似環境，因而導致計畫區內的野生動物族群量降低，而鄰近相似環境的動物相則變得較為豐富。

調查範圍內鄰近海濱，鳥類資源豐富，除了族群量較大的鷺科鳥類外，周邊環境濕地常可發現過境鳥與候鳥族群，因此施工期間應適度調整，避免施工器具產生過大的震動與噪音，並盡量避免於候鳥過境期間施工，降低施工對當地生態的影響。

(3) 水域生態：在施工期間可能產生泥沙含量較高之廢水、清洗機具之油污水及施工人員使用之生活廢水，直接流入附近水域將對本區水質造成污染。施工可能造成河川邊坡植被覆蓋減少及土石鬆動等現象，若遭雨水沖刷可能導致土石滑落、溪水混濁等情勢產生。

2.營運期間

- (1)植物生態：由於計畫區皆為漁塭環境，營運期間對該地植被並無太大影響。
- (2)動物生態：營運期間對於計畫範圍（計畫區及鄰近地區）陸域動物所產生之影響，主要為人為干擾程度的提升。因人為干擾程度較未開發前有所增加，以致計畫區周邊之物種組成，轉變為對於人為活動干擾耐受度較高之物種為主。
- (3)水域生態：工廠營運期間可能會產生用水處理系統排出廢污水、木漿生產過程排放廢水及人員生活廢水等。其廢污水中可能會含有大量化學物質，懸浮固體及有機廢物，若不經處理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中，將對水域生態造成影響。

（六）交通

本計畫區域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依交通運輸計劃分析結果，判定本計畫在施工及營運期間，增加車流量為如下：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小時以施工人員小客車22輛/hr及施工人員機車78輛/hr計算，預估尖峰小時產生交通量約68.8PCU(=78*0.6+22*1)（進出不同時、故不考慮雙向同時進出）。以此交通負荷指派至各路段後，評估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如表7-16。施工期間永安路之交通量之道路服務水準等級為C級；符合郊區公路之服務水準不低於D級，且本計劃於施工期間將藉由施工車輛進出之交通管制協助車流順暢。

表 7-16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

路段名稱			方向	容量 (PCU)	基礎年(民國 97 年)			自然衍生交通量(PCU)	開發後衍生交通量(PCU)	開發後(民國 101 年)		
					尖峰小時流量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流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施工期間	保安路	永安路以北	北向	4,526	1,131	0.25	A	92	13.0	1,236	0.268	A
			南向	4,663	1,091	0.234	A	0	13.0	1,104	0.237	A
		永安路以南	北向	4,607	1,116	0.242	A	0	10.8	1,127	0.245	A
			南向	4,672	1,064	0.228	A	0	10.8	1,075	0.23	A
	永安路		雙向	3,484	699	0.201	C	0	45.0	744	0.214	C

2. 營運期間

原員工部分(不含外勞部分)遷廠初期由公司派遣交通車接收，目前設定派遣5輛交通車運輸員工上下班，尖峰小時產生交通量10PCU($=5*2$)；新進員工部分使用交通種類設定為機車與小汽車兩類，參據民國97年高雄市機車與小汽車各類車輛持有數比例(77:23)，核算尖峰小時產生交通量67PCU($=108*0.77*0.5+108*0.23*1=83*0.5+25*1$)。

將第三章所述衍生交通量經路線指派至鄰近道路上，再加上目前交通量與目標年預測交通量，求出目標年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量與影響情形。依表7-17觀之，本工業區開發後對鄰近道路—保安路與永安路影響不大，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均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

表 7-17 營運期間交通影響分析

路段名稱		方向	容量 (PCU)	基礎年 (民國 97 年)			自然衍生交通 量(PCU)	開發後衍生 交通量 (PCU)	開發後 (民國 101 年)		
				尖峰小時 流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流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保安路	永安路 以北	北向	4,526	1,131	0.25	A	92	0	1,223	0.270	A
		南向	4,663	1,091	0.234	A	0	14	1,105	0.237	A
	永安路 以南	北向	4,607	1,116	0.242	A	0	12	1,128	0.245	A
		南向	4,672	1,064	0.228	A	0	0	1,064	0.228	A
永安路		雙向	3,484	699	0.201	C	0	51	750	0.215	C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本計畫基地面前臨接寬度為20M之永安路（高20區道），往西銜接永安區市區，往東銜接保安路（台17線），並於計畫區內規劃6~25m寬之基地內道路；南北區基地皆規劃三個基地出入口銜接永安路。計畫區內並無其他農路，亦未影響其他農路通行，詳圖7-5。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因應設施

（一）空氣品質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1. 施工期間

(1) 施工區於開挖施工時每日噴灑水，以避免因開挖作業導致塵土飛揚。

(2) 定期維修保養基地聯外道路，以避免因工程運輸車輛損壞路

面，造成塵土飛揚。

- (3)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做好維修保養工作，減少廢氣黑煙之排放。
- (4)採用高品質之燃料油及高級機油，減少污染物之排放量。
- (5)工程車輛應以帆布覆蓋，且不准超載，以避免砂土或廢棄土散落地面，造成污染。
- (6)工區內設置清泥及洗車設備，清除出入車輛輪胎上黏附之泥土，以避免造成路面污染。
- (7)嚴禁於施工區內燃燒廢棄物而造成空氣污染。

2.營運期間：

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對於環境之主要之空氣品質影響為鍋爐、載貨車輛及交通車輛所排放之廢氣，而對於後續鍋爐及車輛對於空氣品質之影響可有下列之防制措施：

- (1)採用中油公司之0.5%低硫燃料油(6號重油)為主要燃料來源，將每年之硫氧化物排放量降低為6.84公噸，約為一般硫燃料油50%，將再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設計符合規定之排放管道設施及煙窗以降低空氣污染。
- (2)本計劃備有行駛台17市道之交通車至新廠，以減少汽機車之使用車次。
- (3)建議道舊廠員工可多居住新廠之宿舍，減少通勤時汽機車之使用車次。

(二) 水污染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1.施工期間

- (1)流經施工區之逕流雨水，將預先收集至滯洪池經沉砂處理後

再放流，可減少水中懸浮固體微粒，減少對鄰近水體之衝擊，有效控制泥砂量及洪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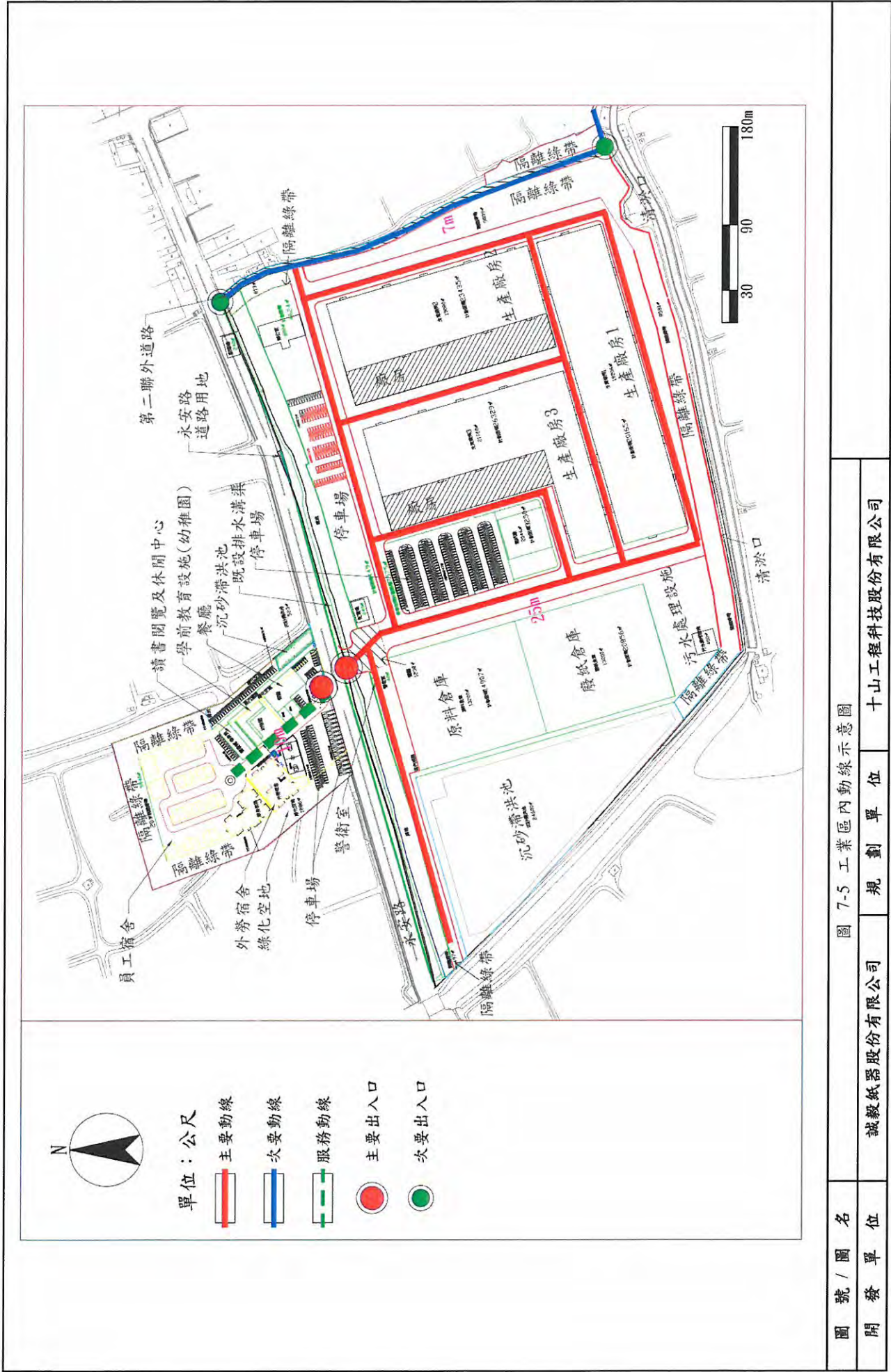
(2)依現場流動廁所及設置化糞池等簡易處理設施，收集施工人員生活廢水，進行簡易處理避免直接排入下游造成污染。

(3)整地及基礎開挖工程進行時先設置臨時性沉砂池，收集地表逕流，懸浮固體物沉澱後再行排入鄰近溝渠。

2.營運期間

(1)流經作業區之逕流雨水，依法規收集至滯洪池經沉砂處理後放流可減少水中懸浮固體微粒，減少對鄰近水體之衝擊，有效控制泥砂量及洪水量。

(2)本開發區運轉後，生產污水與生活區之生活污水一併納入處理後，以回收作為綠帶澆灌之用，因此以各淨化單元使處理水達到澆灌標準與放流水標準，以零排放及植栽避免用藥為處理原則，故對水文無影響之虞。



(三) 噪音振動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1. 施工期間

- (1) 做好施工計畫，調整工作時間，產生高噪音量之施工機具，其施工作業應限白天施工，避免干擾鄰近夜間安寧。
- (2) 選擇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方法，以降低音源噪音。
- (3) 儘量縮短施工期限，以減少影響時間。
- (4) 選用良好的運輸車輛，經常維修保養，避免因車況不良而產生噪音量。

2. 營運期間

- (1) 嚴格管制車輛進出停放，嚴禁拆卸汽機車消音器，產生過大音量製造噪音。
- (2) 宣導定期維修保養交通車輛，以免因車況不良造成排氣污染。
- (3) 以密閉廠房減少機具所產生之噪音，並增加隔離綠帶以降低噪音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四) 廢棄物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1. 施工期間：

- (1) 建築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儘量設法回收利用。
- (2) 產生之棄土儘量再利用握以填土方式回填。
- (3) 擬定廢棄物處理辦法，工地確實遵照執行。
- (4) 建築廢棄物集中與施工中所產生之殘渣一併運棄。
- (5) 生活廢棄物、垃圾及食物殘渣，每日數量不超過25公

斤，先於施工區以密閉加以密封，再併入當地垃圾處理系統處理。

(6)嚴禁隨意露天堆置或燃燒垃圾，而造成嚴重之環境污染。

2.營運期間：

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平時每日約 0.9 噸，將委託本廠合作之合法清運公司處理。

(五) 生態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動物生態

1.施工期間

(1)嚴格管制工程車輛之性能

(2)嚴格管制施工廢土、水的排放。

2.營運期間

(1)做好廢棄物、廢水之處理

(2)加強政令宣導及認識

植物生態

1.施工期間

(1)嚴格管制工程車輛之性能

(2)工區應適當灑水

(3)多種植原生植物

2.營運期間：

(1)做好廢棄物、廢水之處理

(2)避免種植可能逸出之外來植物

(3)先行移植遮陰範圍之台灣海棗，做為院區景觀樹。

(六) 交通負面影響之減輕對策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對附近交通路線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材料的運輸車輛，為維持道路交通之正常運作，擬訂的減輕對策如下：

(1)限制運輸車輛的行車速度，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2)避免利用交通尖峰時段及夜間時段。

(3)嚴格要求承包商禁止超載，以降低對路面之破壞及對車流的影響。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所衍生的交通量主要為本廠員工上下班及貨運運輸車輛所產生，而本廠員工之上下班主要以交通車運輸為主，故對附近交通路線並不會造成太大之影響，仍應要本廠員工及進出車輛小心慢行，並於上下班時會進行交通管制及動線規劃，以免發生危險。

∞ 附件目錄 ∞

附件一 申請文件

附件二 建築線指定

附件三 排水工程規劃說明

附件四 歷次審查意見及98年會勘紀錄

附件五 水利會公文

附件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勘紀錄

附件七 仁武廠區民眾說明會資料

附件八 環境影響評估民眾說明會資料

附件九 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10000939580號函所附表二表三

附件十 開發計畫書核定公文

附件十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公文

附件一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目錄

一、	申請人清冊.....	申 1
二、	設計人清冊.....	申 7
三、	土地清冊	申 10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申 11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變更編定同意書	申 28
六、	基地位置圖、地形圖及平面配置圖	申 36
七、	基地是否未屬限制開發地區查詢	申 39

一、 申請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030605245	—		鍾子毅	07-3715126

申請人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鍾子毅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發證地點
父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住址		
		 1191267205

編號：九九-六六一六〇八-〇〇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廠名：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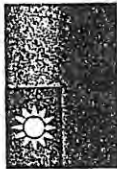
廠址：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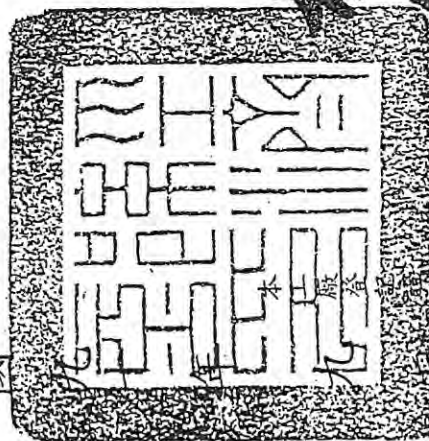
產業類別：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印刷及其輔助業

（以下空白）



部長 林信義



中華民國

十二月



1660
0991

申請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1

11-11-02:14:41

072412988

1 / 3

共 3 頁 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75580992
				公司聯絡電話	(07)221-198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原名稱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鍾子毅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6,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6,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6,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06,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自 100 年 04 月 26 日至 103 年 04 月 25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自 100 年 04 月 26 日至 103 年 04 月 25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年04月26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100. 5. 13 / 100011713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塗貼或塗改。
 (三)除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實收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商1302-144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塗貼或塗改。

申請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2

11-11-02:14:41

1072412988

2/

共 3 頁 第 2 頁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四、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0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元
	3、債權抵繳股款	0元	4、公積	0元
	5、股息及紅利	0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0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股份交換	0元	9、合併	0元
	10、分割	0元	11、股份轉換	0元
十五、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2、收購	0元		元
	1. 彌補虧損	0元	2. 退還股款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元
	5. 分割減資	0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年 月 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紙器製造買賣。
2		有關紙器之紙張文具買賣及印刷業。
3		包裝機器之製造與買賣。
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V ☒ V
無續頁請打V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申請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3

15.03
表
用

100.5.03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申請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4

11-11-02:14:41

072412968

3 / 3

共 3 頁 第 3 頁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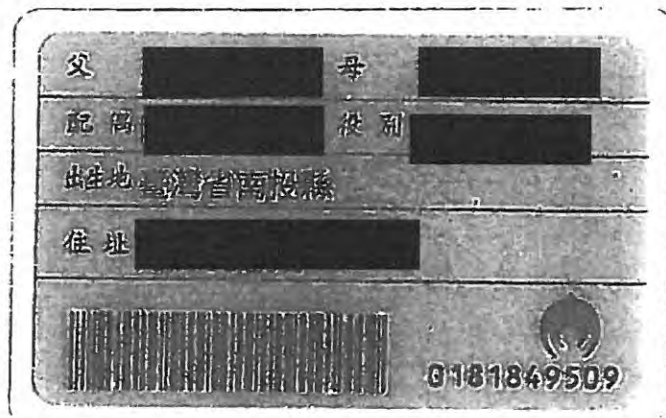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鍾子毅		54,582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2	董事	鍾錫嘉		16,594
	(833)	高雄縣橋頭鄉明湖路89-7號2樓		
V 3	董事	鍾奇穎		16,606
	(828)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里永安路9-7號		
V 4	董事	鍾維隆		27,060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V 5	董事	鍾瑞隆		27,060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V 6	監察人	陳姿錦		15,106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V 7	監察人	盧才貞		6,320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46號		

二、 設計人清冊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十山工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7349701	--		莊豐卿 [REDACTED]	06-2930338

設計人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設計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1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97349701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V 否 ☐
				陸資	是 ☒ V 否 ☐
				公開發行	是 ☐ V 否 ☒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十山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里平通路580巷127號 (含鄉鎮市區村里)			
V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蔡裕展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5,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自 99 年 8 月 2 日 至 102 年 8 月 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99 年 8 月 2 日 至 10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6 年 09 月 15 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100. 3. 15 經授中字第10031750180

※
輪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污點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
 人數任期免填。

商1302-1刷

設計人證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2

共 3 頁第 2 頁

十山工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表使用之欄位可先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作勾刪除。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繳納日期：10、11、12之開票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換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12. 收購	0 元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股款		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 元
5. 分割減資		0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J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租賃業
6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 V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圖 1302-2 附

共 3 頁第 3 頁

十山工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蔡裕康		250
		(704)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里13鄰富安街210巷83號		
2	董事	莊豐卿		2,350
		(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里8鄰大同路二段449巷55號		
3	董事	唐瑞恩		1,000
		(807) 台南市北區裕民里12鄰歸安路二段55號13樓之2		
4	監察人	陳孝子		900
		(220) 台北縣板橋市創隆里四鄰路259巷27號		

三、 土地清冊

項次	區別	段別	地號	騰本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訂類別	所有權人
1	永安區	烏樹林	595	5.9967	5.996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盧才貞
2			596-1	15.6700	15.67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鐘奇穎
3			596-4	2.9050	2.905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鐘鈴芳
合計				24.5717	24.5717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1月03日
	主任：沈浣洋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10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A000583PIC17C25C7B34310A79425944D7A0EA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比例尺：1/1200

第1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地籍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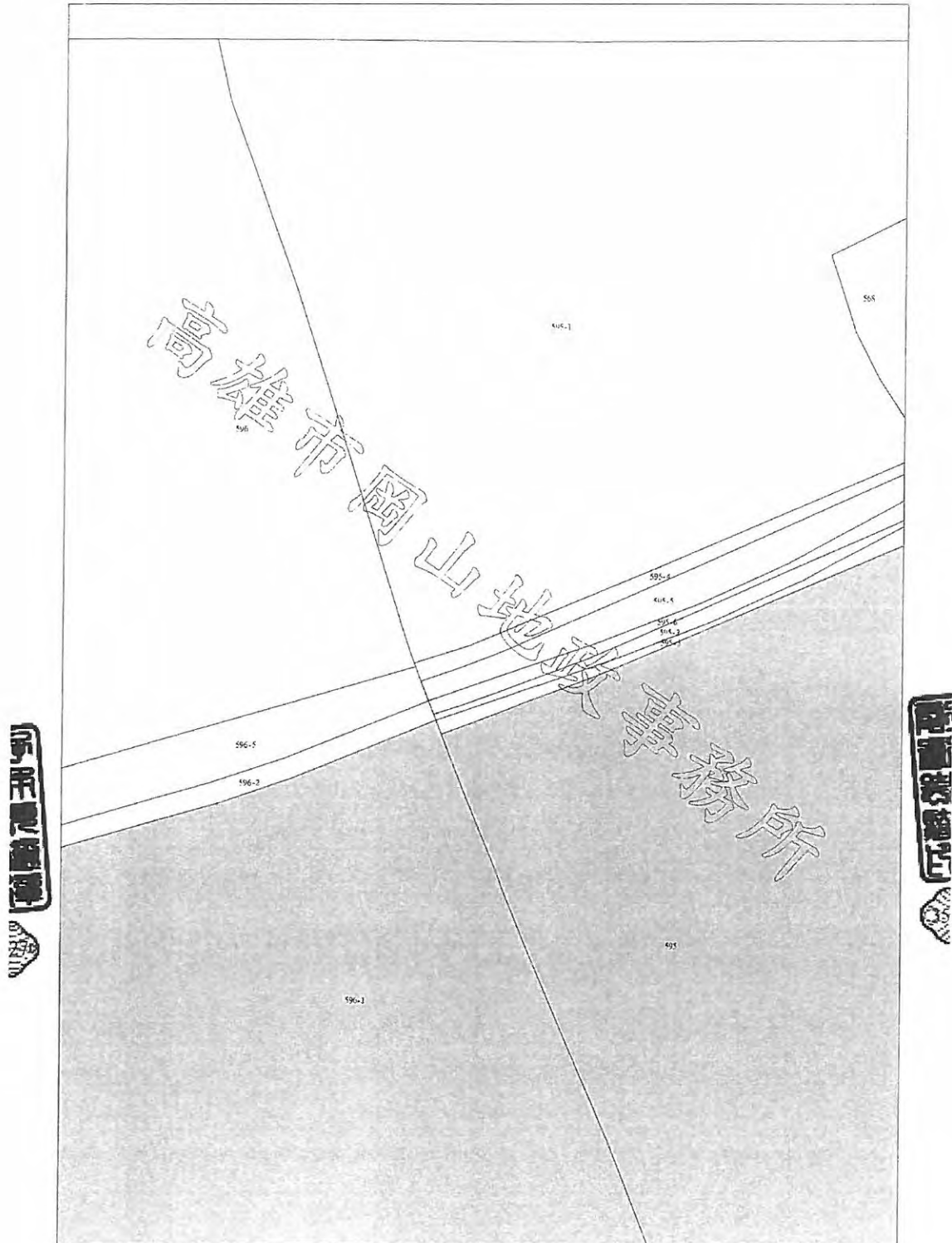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2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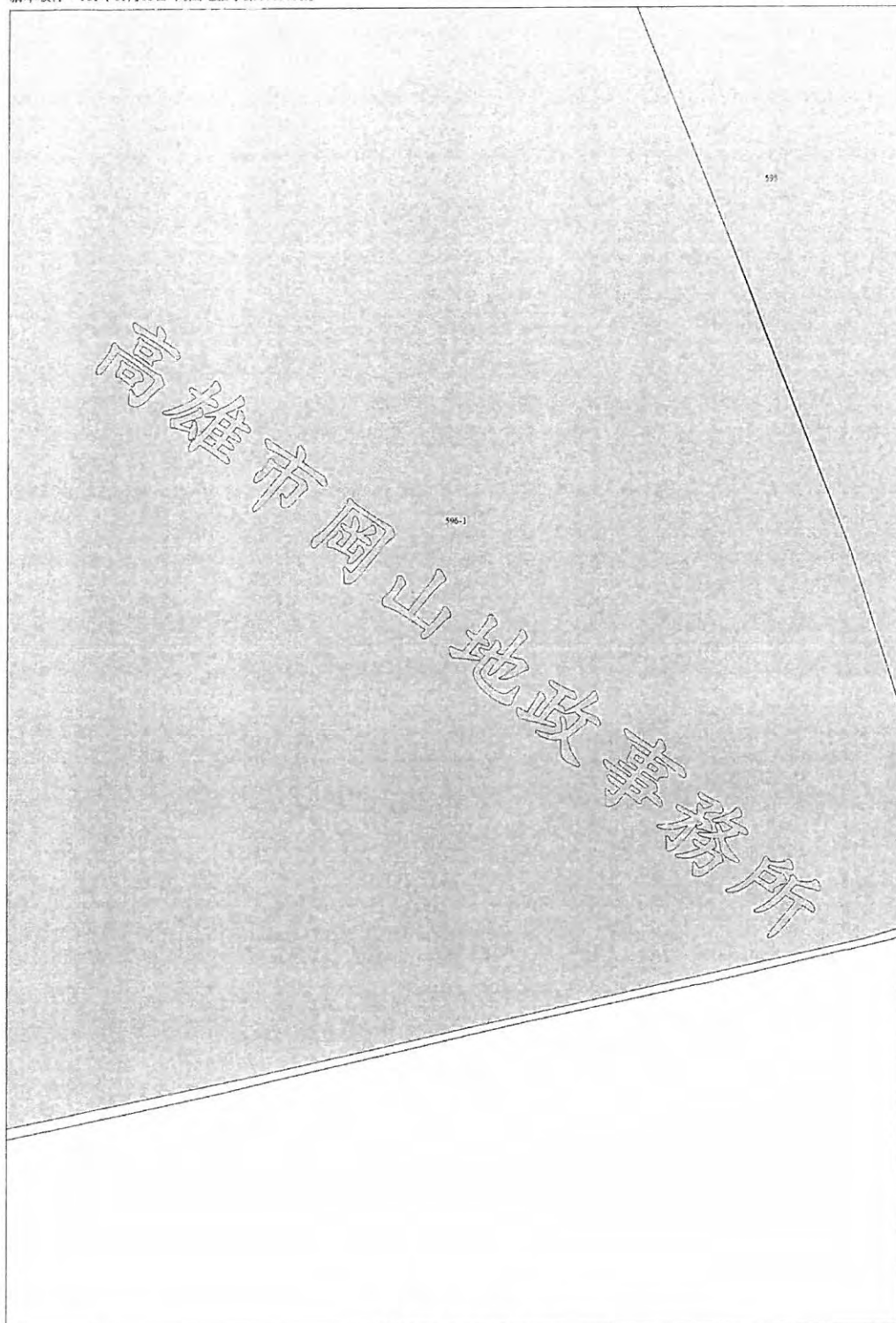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3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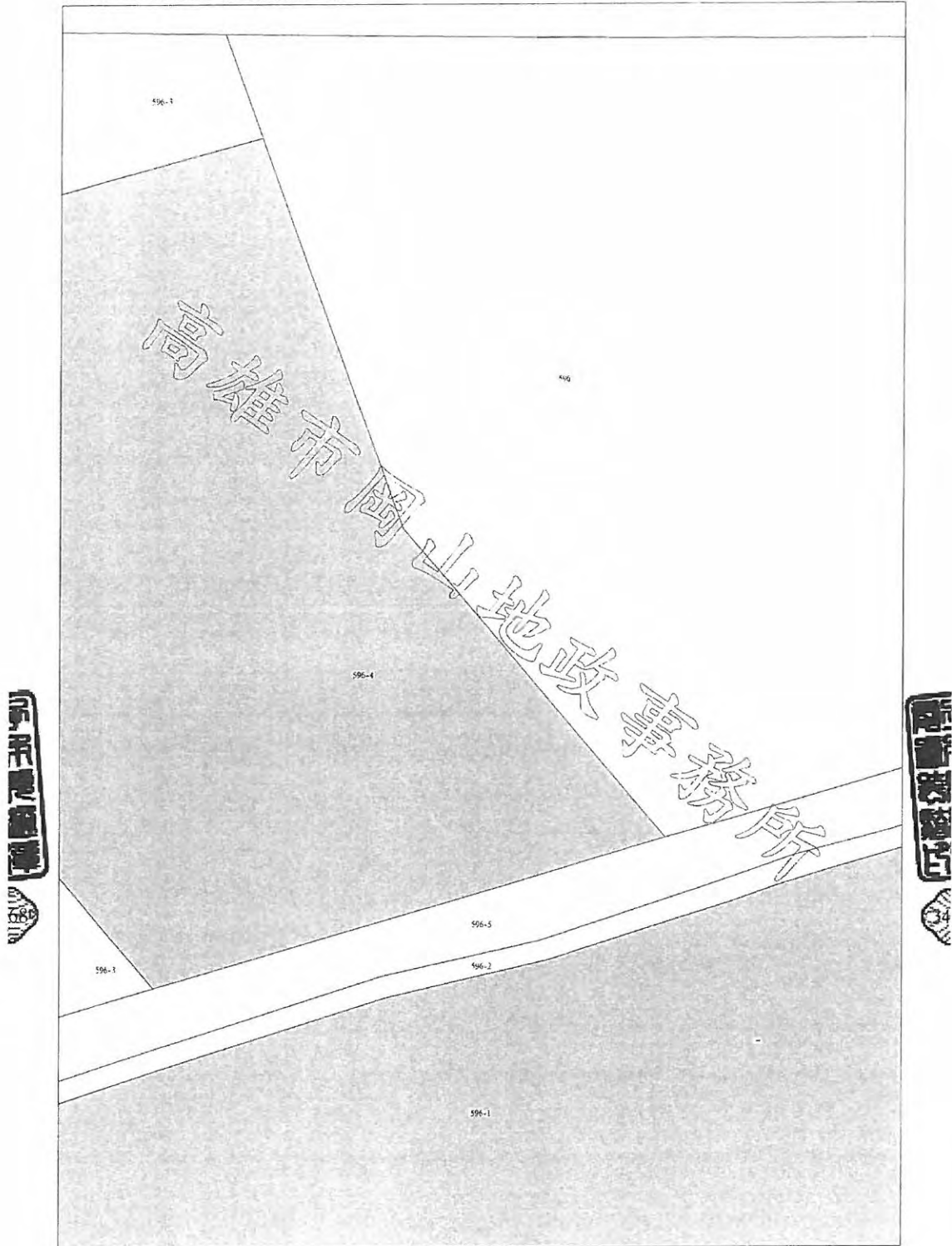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4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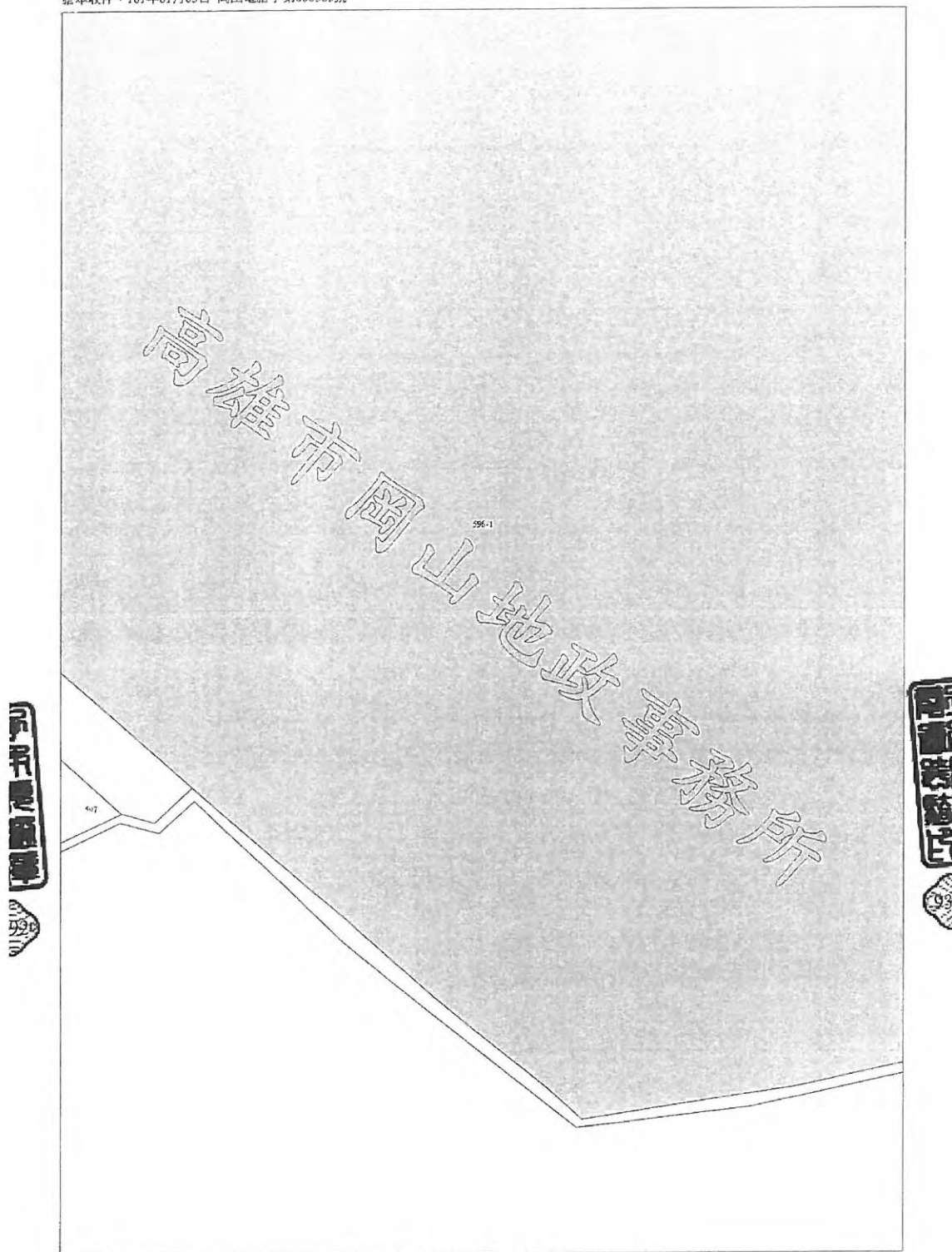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5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照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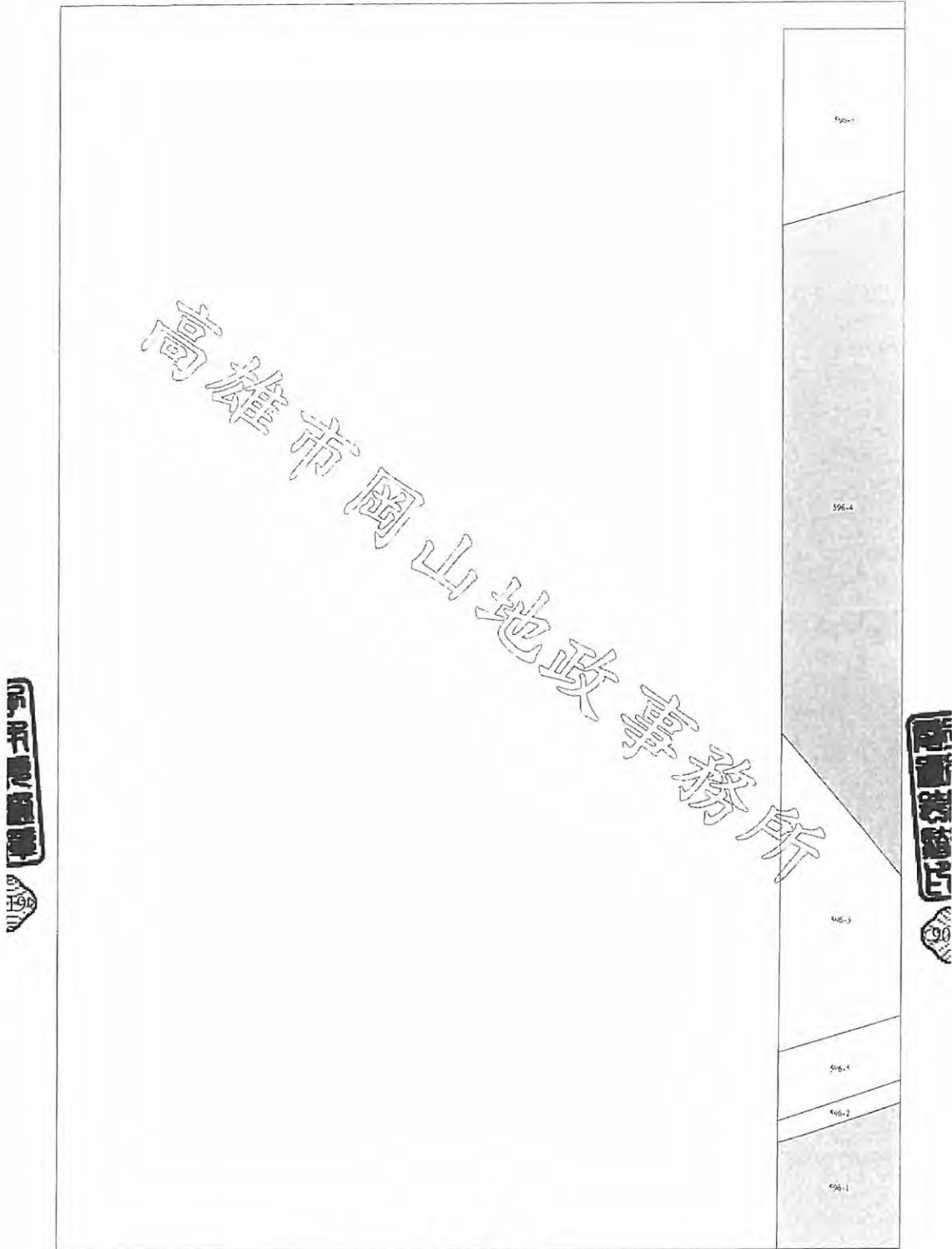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6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腦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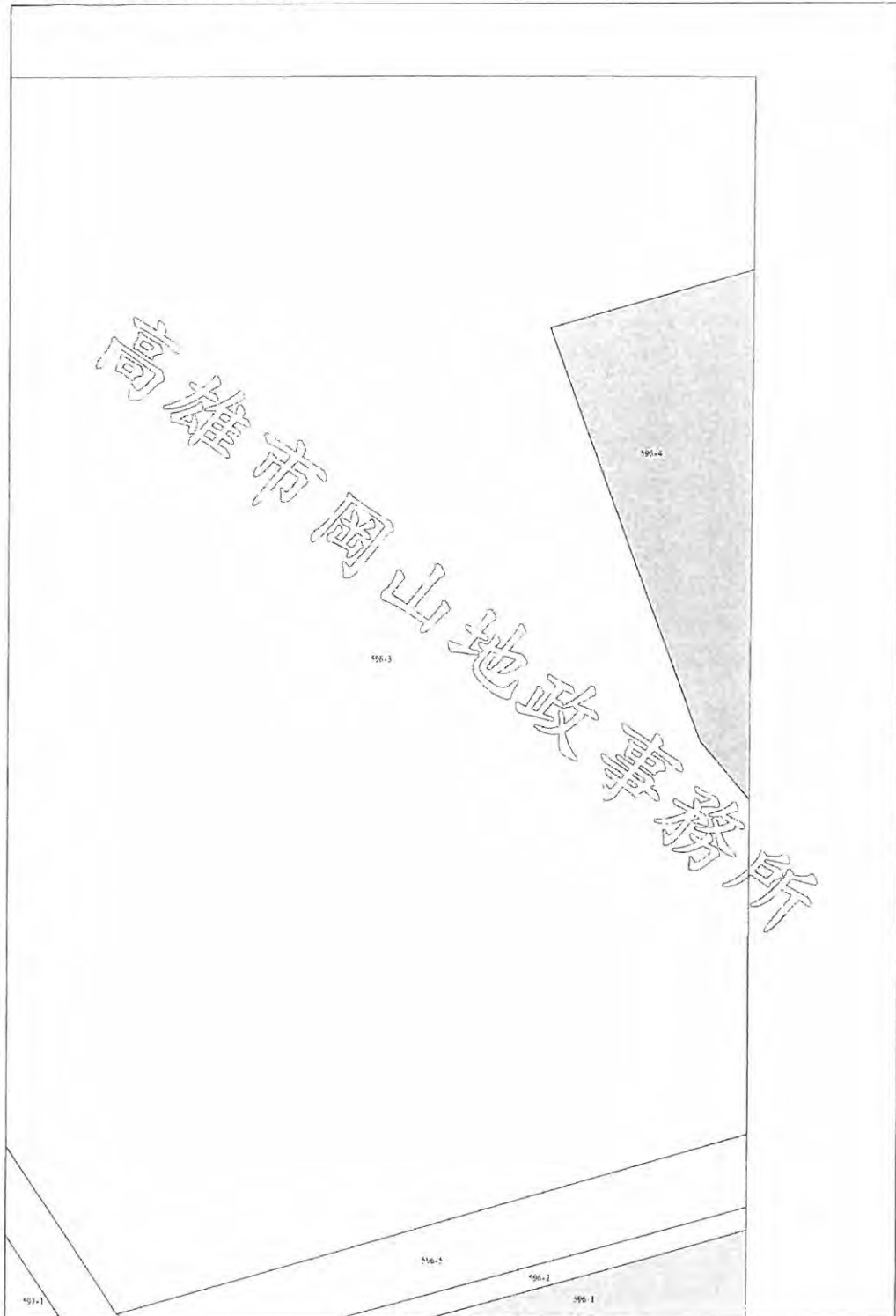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7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腦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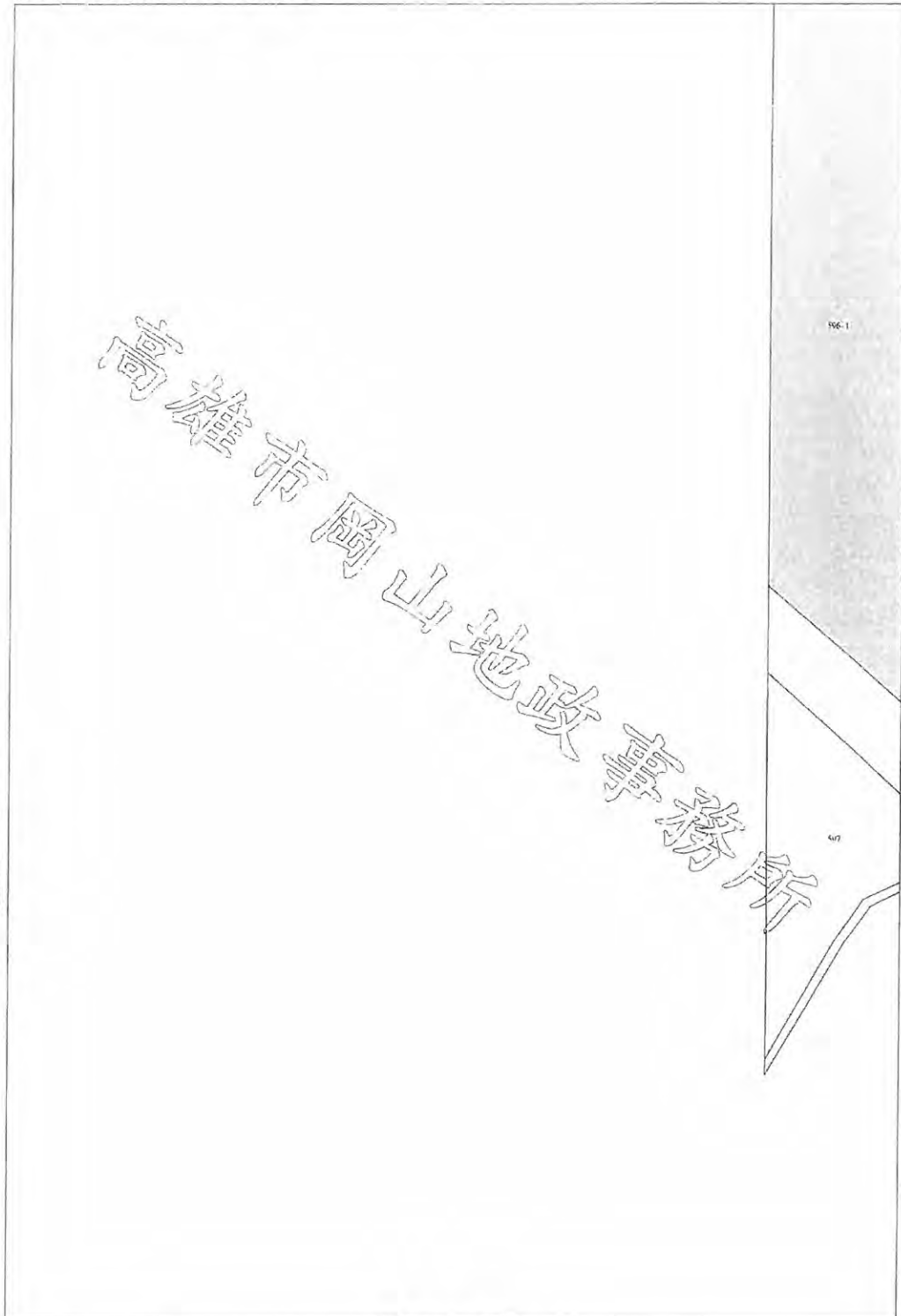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8頁，共10頁[圖幅號16]

地籍圖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報字第0005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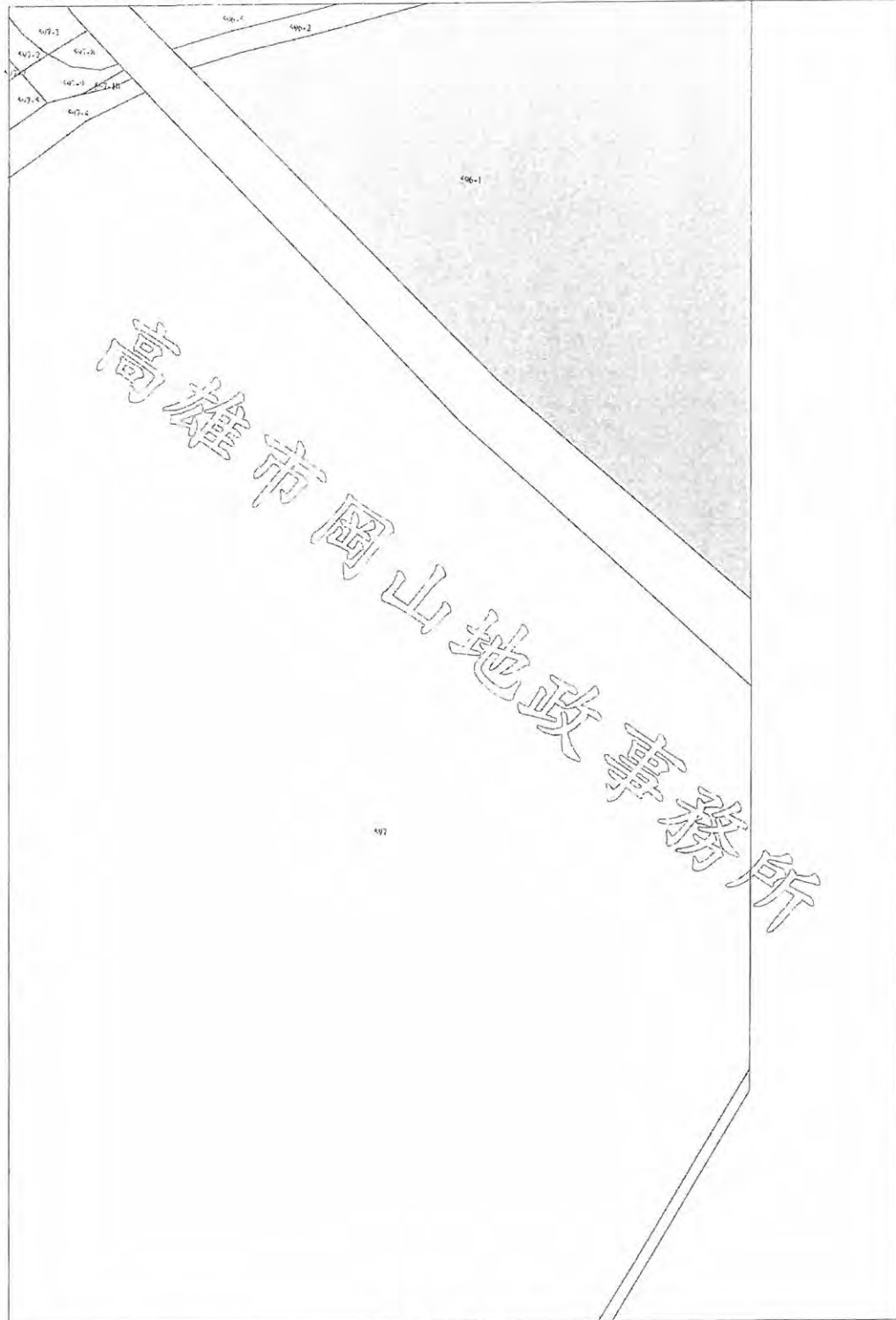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第9頁，共10頁【圖幅號12】

土地登記簿謄本

謄本收件：101年01月03日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比例尺：1/1200

第10頁，共10頁[圖幅號16]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A000583REG344E54B3B4A229B2C2A
17E47A70C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洗洋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目：田 等則：-- 面積：***59,9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595-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5-7地號
合併自：595-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5-7、595-8地號
合併自：595-7、595-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夫妻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2月26日
所有權人：盧才貞
住址：高雄市前金區社東里成功一路84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岡狀土字第022468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4月 *****1,01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6315*****
097年06月 *****89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15*****
097年11月 *****717.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7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6年 字號：岡資簡字第01197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6月14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6；27；28；30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18,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96年06月06日至146年06月0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盧才貞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7
設定權利範圍：*****38分之24*****
證明書字號：096岡狀他字第002041號
設定義務人：盧才貞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2

(0002) 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字號：岡資地字第07611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6；27；28；30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0,2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27年12月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一、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二、保全抵押物之費用。三、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四、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五、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盧才貞，債務額比例1分之1、鍾奇穎，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7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97岡狀他字第003243號
設定義務人：盧才貞、鍾奇穎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A000583REG344E54B3B4A229B2C2A
17E47A70C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沈泮洋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156,7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養殖用地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596-6地號
合併自：596-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6-6、596-7、596-8地號
合併自：596-6、596-7、596-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9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9月03日
所有權人：鍾奇穎
住 址：高雄市永安區保寧里永安路9之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岡狀土字第02253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869.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16*****
097年08月 *****665.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868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字號：岡資地字第05901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維多利亞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90,6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27年9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鍾奇穎，債務額比例1分之1。
(續次頁)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97岡狀他字第002564號
設定義務人：鍾奇穎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6-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A000583REG344E54B3B4A229B2C2A
17E47A70C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泮洋
岡山電謄字第00058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29,0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養殖用地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9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96-7地號
合併自：596-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3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2月26日
所有權人：鍾鈴芳
住 址：高雄市前金區社東里成功一路34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岡狀土字第00091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10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98年9月7日岡資地字第52980號，預告登記請求
權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內容：為保全該不動產之移轉請求權，未塗
銷預告登記前，不得移轉於他人或設定負擔，義務人：鍾鈴芳，限制範圍：
全部，98年9月9日登記。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6年 字號：岡資簡字第01918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維多利亞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因簽
訂授信契據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
、承兌、貼現、透支、墊款、開發國內外信用狀、保證、應收帳款承
購、進出口押匯、信用卡應付款項等授信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26年10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債
務人應負擔之郵電費、管理費、手續費、作業費、查詢費、徵信費等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鍾鈴芳，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續次頁）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烏樹林段 0596-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0時09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096岡狀他字第003546號

設定義務人：鍾鈴芳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錄 5-1 盧才貞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土地，供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報編為工業區」之開發行為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無訛。

土 地 標 示				持分 比例	同意使用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行政 區	地 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高雄 市 永 安 區	烏 樹 林 段	595	59,967.00	1/1	59,967.00	全部 (詳土地登記簿謄本)

立書同意人

姓名：盧才貞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八 月 一 日

附 5-1

附錄 5-3 鍾奇穎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土地，供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報編為工業區」之開發行為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無訛。

土 地 標 示				持分 比例	同意使用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行政 區	地 段	地 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高雄 市 永 安 區	烏 樹 林 段	596-1	156,700.00	1/1	156,700.00	全部 (詳土地登記簿謄本)

立書同意人

姓名：鍾奇穎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八 月 一 日

附錄 5-5 鍾鈴芳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土地，供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
「區域計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報編為工業區」之開發行為使用。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無訛。

土 地 標 示				持分 比例	同意使用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行政 區	地 段	地 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高雄 市 永 安 區	烏 樹 林 段	596-4	29,050.00	1/1	29,050.00	全部 (詳土地登記簿謄本)

立書同意人

姓名：鍾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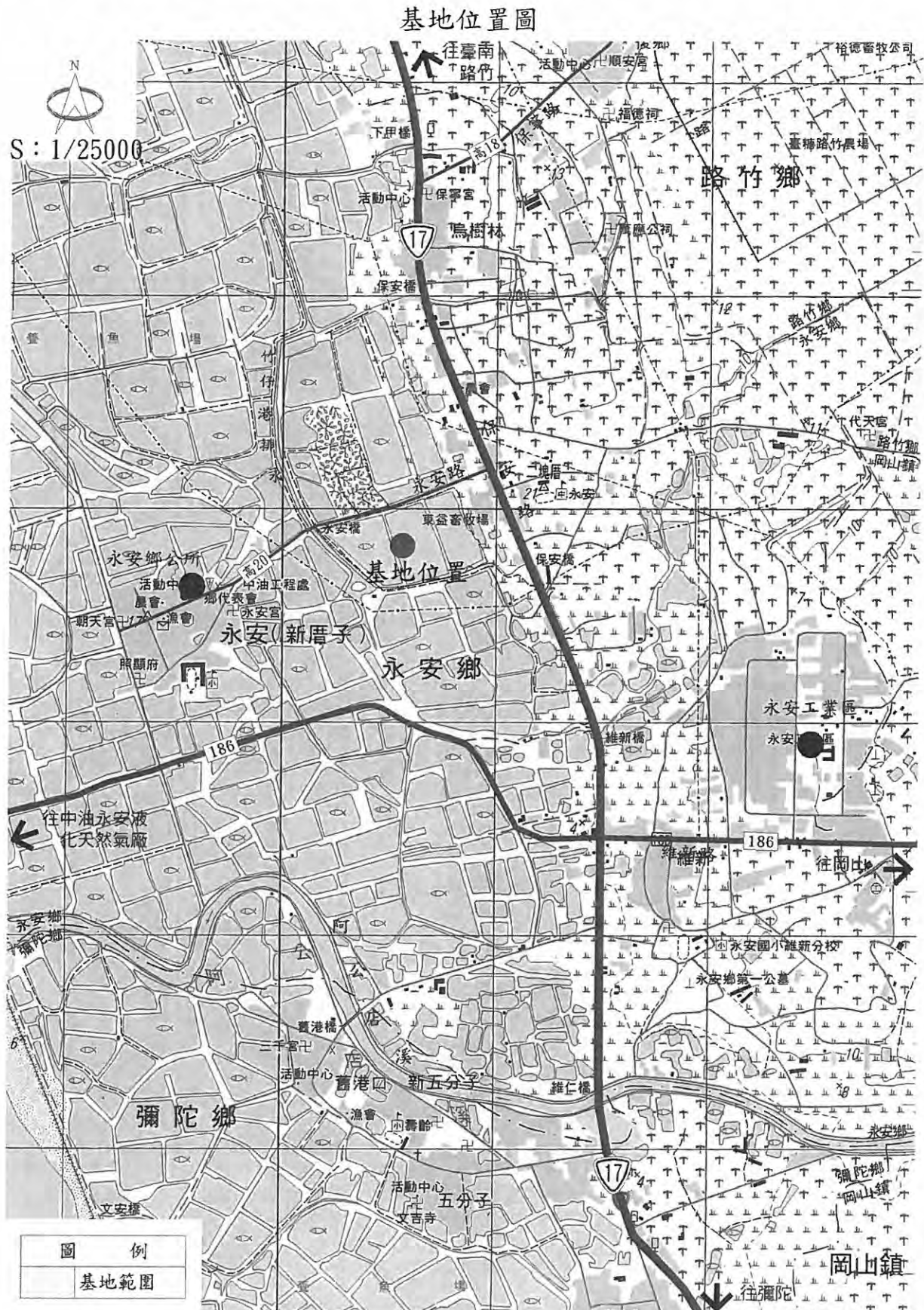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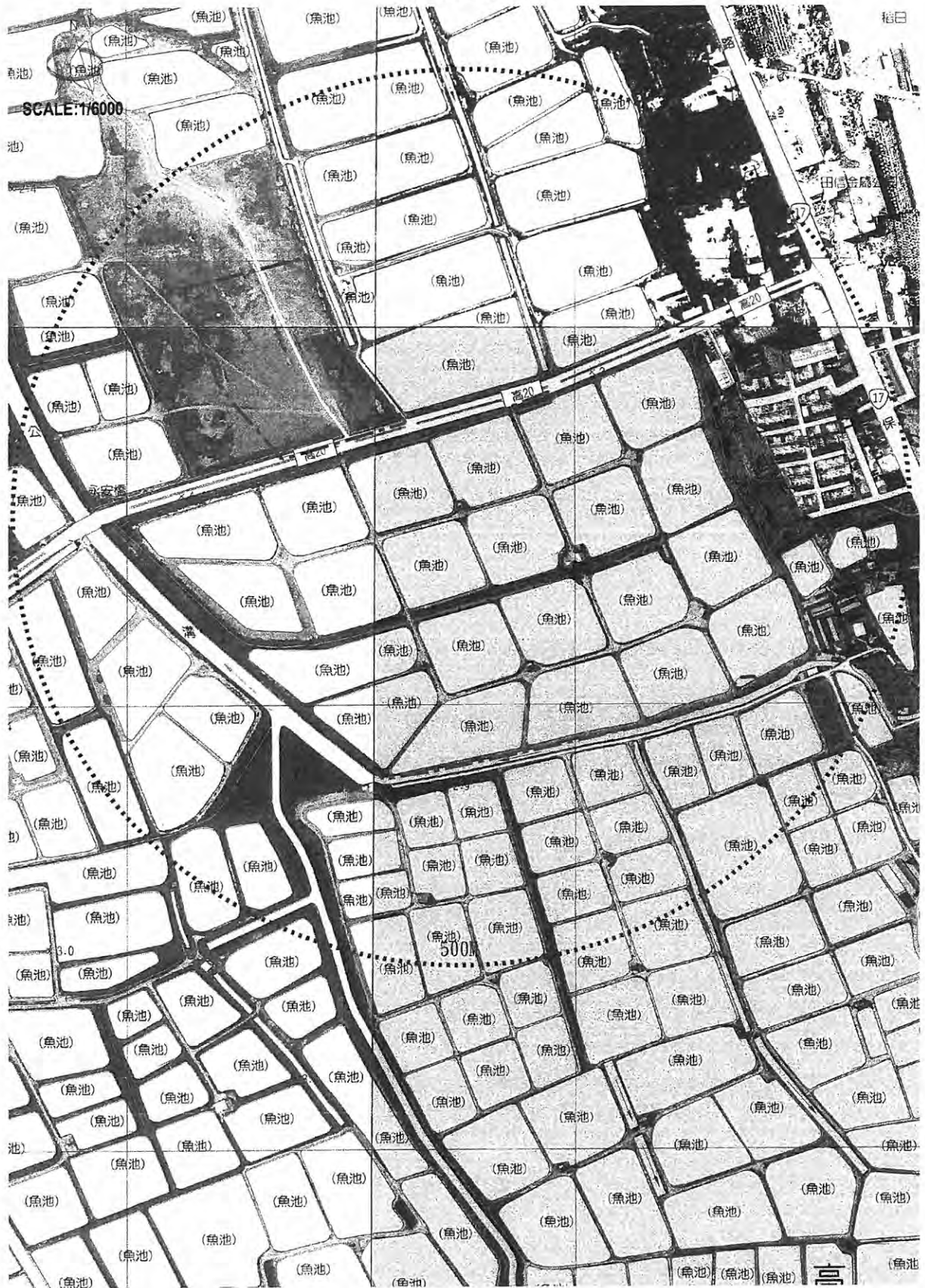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六、基地位置圖、地形圖及平面配置圖



基地地形圖



七、 基地是否未屬限制開發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市環三字 第 0970051598 號	p. 申-41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台水七工字 第 09700248420 號	p. 申-42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工字 第 09805000270 號	p. 申-43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工字 第 09805000270 號	p. 申-43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工字 第 09805000270 號	p. 申-43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水六字 第 09850006090 號	p. 申-44
		高雄市政府水利處 府水管字 第 0970303939 號	p. 申-4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水八管字 第 098502000210 號	p. 申-46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市文資字 第 0970008516 號	p. 申-47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是 ☒ 否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林保字 第 0970173138 號	p. 申-48
		高雄市政府農業處 府農自字 第 0970303892 號	p. 申-49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農業處 府農自字 第 0980019494 號	p. 申-50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建設處 府建都字 第 0970286931 號	p. 申-51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陸八軍作字 第 0980000876 號	p. 申-52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免查詢	免查詢市
11.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礦區、(2)礦業保留區	☐ 是 ☒ 否	經濟部礦務局 礦局行一字 第 09700189170 號	p. 申-53
1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是 ☒ 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場建字 第 0970039557 號	p. 申-54
1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工務處 府工土字 第 0980006082 號	p. 申-55
1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 高市捷綜字 第 0970020667 號	p. 申-56
15.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工字 第 09805000270 號	p. 申-43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觀光交通處 府觀管字 第 0970299212 號	p. 申-57
		交通部觀光局 觀技字 第 0970035175 號	p. 申-58
1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免查詢	免查詢市
1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免查詢	免查詢市
1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府地劃字 第 0980013833 號	p. 申-59
20.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水保治字 第 0971826896 號	p. 申-60
21.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工字 第 09805000270 號	p. 申-43
22.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府水管字 第 0970307288 號	p. 申-61
2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 是 ☒ 否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地構字 第 09700066520 號	p. 申-62
24.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陸八軍作字 第 0980000876 號	p. 申-52
25.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 是 ☒ 否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治字 第 0986221734 號	p. 申-63
26. 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農業處 府農務字 第 0990324454 號	p. 申-64
		農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農糧南產字 第 0991185616 號	p. 申-65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鄭志卿

電話：07-7351500轉0320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09@kscep.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縣環三字第097005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3筆土地，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12月15日山字第0971200002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屬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高屏溪大樹攔河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三科

局長王茂松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昭良街69號

83341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3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進義

電話 07-7311111轉305

傳真 07-7318951

電子信箱 jinyi@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工字第0970024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95、596-1、596-4等三筆土地，是否位屬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案，經查申請地點非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12月18日山字第0971200003號函。

正本：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經理 謝堽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課室主管決行